

公司代码：605337

公司简称：李子园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李国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旭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红娟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中的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3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24
第六节	重要事项.....	31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2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7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5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1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件
	三、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公司盖章的本次半年报全文及摘要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	指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李子园、公司、本公司	指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李国平、王旭斌夫妇
水滴泉、水滴泉投资	指	浙江丽水水滴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金华水滴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誉诚瑞投资	指	金华市誉诚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千祥投资	指	景宁千祥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金华千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景宁千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茅台建信投资	指	茅台（贵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茅台（贵州）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子园贸易	指	浙江李子园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金华市双园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江西李子园	指	江西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龙游李子园	指	浙江龙游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鹤壁李子园	指	鹤壁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云南李子园	指	云南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李子园电子商务	指	金华市李子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杭州李子园科技	指	杭州李子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李子园科技	指	江西李子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李子园
公司的外文名称	ZHEJIANG LI ZI YUAN FOOD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国平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伟忠	楼慧平

联系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李子园工业园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李子园工业园
电话	0579-82881528	0579-82881528
传真	0579-82886528	0579-82886528
电子信箱	zqswb@liziyuan.com	zqswb@liziyuan.com

三、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李子园工业园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李子园工业园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21031
公司网址	www.liziyuan.com
电子信箱	zqswb@liziyuan.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李子园	605337	无

六、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00,963,803.76	700,526,853.08	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525,970.90	103,046,231.93	3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130,016,091.26	83,367,943.20	55.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647,523.35	170,813,791.90	13.9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12,631,981.13	1,728,899,741.78	4.84
总资产	2,949,429,161.54	2,376,832,889.28	24.0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	------	------	---------

	(1-6月)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6	3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6	3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1	5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5	6.28	增加 1.27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0	5.08	增加 2.22 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30.55%，主要系本公司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对部分产品提价和报告期内部分原材料价格同比下降，同时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同比下降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55.95%，主要系本公司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对部分产品提价和报告期内部分原材料价格同比下降，同时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同比下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3.95%，主要是支付其他经营活动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加 30.77%，主要系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加 57.14%，主要系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增加以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款同比减少所致。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30,340.8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次权益分派共转 9,102.24 万股，增资后公司股本由 30,340.80 万元增至 39,443.04 万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等相关规定，对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进行重述调整。2022 年上半年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由 0.34 元/股调整为 0.26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由 0.27 元/股调整为 0.21 元/股。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70,895.0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		

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84,0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3,762.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5,097.9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76,351.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509,879.64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增值税减免退税	10,517,640.00	与经营有关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 公司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含乳饮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属于“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含乳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属于“C1524 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业”，具体类别为含乳饮料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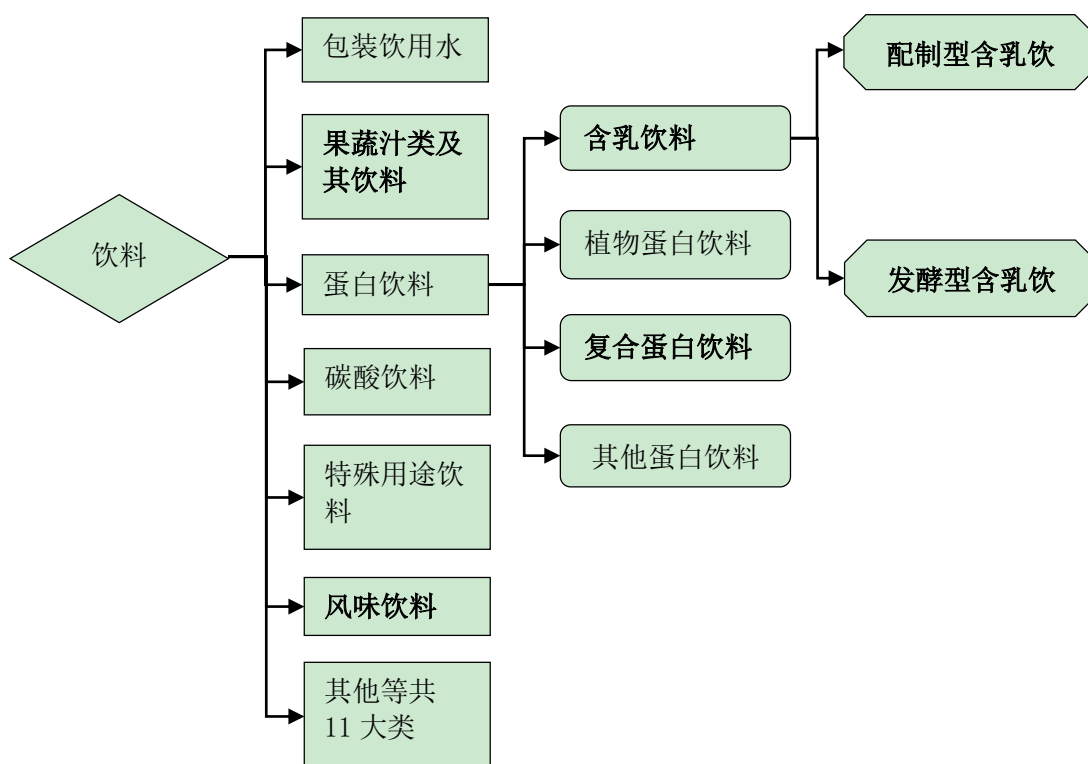
公司从事的含乳饮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所属行业如下所示：

公司所属行业			
项目	大类	中类	小类
证监会行业分类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C15)	-	-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C15)	饮料制造 (C152)	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 (C1524)

截至目前，公司少量其他产品如倍特纯牛奶和榴莲牛奶（臭臭奶）还涉及乳制品行业。

根据《饮料通则》（GB/T10789-2015），我国饮料可分为包装饮用水、果蔬汁类及其饮料、蛋白饮料、碳酸饮料（汽水）、特殊用途饮料、风味饮料、茶（类）饮料、咖啡（类）饮料、植物饮料、固体饮料以及其他饮料共十一大类。其中，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含乳饮料，其他产品包括复合蛋白饮料、果蔬汁类及其饮料、风味饮料等类别的饮料。

饮料行业的主要细分领域及公司产品所属领域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自 1994 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甜牛奶乳饮料系列等含乳饮料和其他饮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含乳饮料、复合蛋白饮料、乳味风味饮料及其他等，其中甜牛奶乳饮料系列是公司畅销二十余年的经典产品。

公司推出甜牛奶乳饮料系列产品以来，凭借优良的品质以及独特的牛奶风味和口感赢得了广大消费者喜爱。经过二十多年的市场耕耘，“李子园”品牌的知名度不断提升，奠定了公司在“甜牛奶”市场的优势地位。公司自成立以来，注重产品研发和创新，在保证经典口味传承的同时，根据消费者需求的变化不断研发新产品，近几年，向市场推出了李子园奶咖、李子园椰奶、果蔬酸奶饮品、“纯情乳”酸奶乳饮料、“零脂肪”乳酸菌饮品、核桃花生牛奶复合蛋白饮料、AD 钙奶饮品、VD 钙乳酸饮料等产品。2023 年持续推出胶原蛋白肽乳酸菌饮品（西柚茉莉味），零蔗糖甜牛奶乳饮品、双柚汁复合果汁饮品、零蔗糖甜牛奶乳饮品、260g 甜牛奶饮品（原味）及 260g 甜牛奶饮品（草莓味）等新型产品。

公司始终专注于甜牛奶乳饮料系列等含乳饮料和其他饮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市场规则和运作机制，独立开展经营。

1、采购模式

公司由总部供应中心统一负责采购事宜，对于主要原辅料如奶粉、生牛乳、白砂糖、高密度聚乙烯及关键食品添加剂等，由总部集中采购后进行全国生产基地调配，而外包装材料及部分低值易耗品等由子公司及委托加工企业自行采购。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协议，根据采购计划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供应中心主要负责原材料供应市场调研、供应商储备、供应商评估及日常监督，统一编制采购计划，完成公司年度采购目标，严格把握采购环节的食品安全质量控制，降低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和仓储成本。

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购，兼顾库存和采购成本”的模式进行采购。公司总部生产部和对外合作中心协商，根据年度销售计划、当期客户实际订单情况及月度生产计划，结合核查库存情况，统一编制月度采购计划表，并发送至供应中心，由后者制定具体采购订单并实施、监督具体采购

流程。对于奶粉、白砂糖、高密度聚乙烯等大宗商品，供应中心将根据市场价格波动、运输时间、供应周期等因素提前储备适当的原材料，以适应生产计划临时调整，降低单位采购成本。公司原辅料、包材等均需经供应中心及品控部检验合格后入库，对于未通过检验产品不得入库。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自主生产”的生产模式，少部分产品采用委托加工的方式。营销中心根据年度销售计划及客户订单实际情况，于每月底之前制定次月销售计划，并送达总部生产部和对外合作中心；后者根据各生产基地产能情况及运输服务半径并结合过往生产、销售数据及经验，将销售需求计划分解，制定各厂区月度生产计划。各生产基地根据库存情况、设备运行情况和销售订单紧急情况合理制定每日的生产任务，以保证产品较高的周转率。

目前，公司已发展为拥有浙江金华、江西上高、浙江龙游、河南鹤壁、云南曲靖五大自有生产基地的综合性生产企业，少量产品采用委托加工的形式。随着公司在云南曲靖和河南鹤壁的生产基地的逐步投产，公司自有产能扩大，委托加工产能逐年下降。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经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为辅。

历经多年的市场摸索及沉淀，公司建立了以甜牛奶乳饮料系列为主打产品、以区域销售渠道推广和特通销售渠道推广相结合的全方位市场营销管理体系。

公司销售体系由五大销售大区、李子园电子商务、市场服务部、市场物流部、市场管理部、推广部、酒店部、售后服务与价格管控部和品牌部构成。各大销售区负责相关区域经销商搜寻、筛选、管理及具体市场推广计划调研、制定、落实；李子园电子商务负责天猫、京东、淘宝、抖音直播等线上平台的运营及产品销售；市场服务部负责内部管理、培训，客户档案维护，业务费用、返利审核，业绩分析等；市场物流部负责公司产品销售运输车辆安排；市场管理部负责市场调研及信息整理，市场费用稽查、结案，临期品管控等；售后服务与价格管控部负责经销商及客户投诉调查、处理及总结反馈，市场价格体系维护与管理、冲窜货管理等；品牌部负责公司品牌建设、媒体运营及投放、市场调研及战略策划支持、产品包装设计、宣传文案策划、公司网站、公众号维护。

二、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品牌优势

公司自设立起，一直专注于甜牛奶乳饮料系列等含乳饮料和其他饮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长期的市场竞争中逐步形成了品牌优势。与主要竞争对手生产多种食品饮料产品及经营多个品牌的策略不同，公司将主要精力投向于甜味含乳饮料细分领域，集中力量打造“李子园”含乳饮料品牌，产品口感丰富，深受消费者的喜爱，在甜味含乳饮料细分领域建立了强大的品牌优势。凭借持续的品牌建设、较完善的营销体系和合理的产业布局，市场竞争优势明显。2015年11月，公司产品“李子园”牌甜牛奶含乳饮料、牛奶煮椰子含乳饮料被浙江省食品工业协会、江苏省食品工业协会和上海市食品协会联合评定为“长江三角洲地区名优食品”。2017年12月，公司被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浙江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2022年2月，公司的“李子园”牌甜牛奶含乳饮料被浙江省食品工业协会评为“2021年度浙江省名特优食品”。

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根植核心区域，布局全国的知名含乳饮料企业。公司坚持专业专注，以“成为全国含乳饮料行业引领者”为发展愿景，已在消费者心中形成良好的品牌形象。

2023年上半年，公司围绕“品牌引领+渠道动销”双轮驱动的品牌建设基本思路，对大单品“甜牛奶饮品系列”和“280ml 无菌罐装系列”进行了包装焕新。根据品牌营销战略方向和市场特点，结合目前全平台新媒体的传播特性和传统媒体的地域性优势，拍摄李子园全新广告片，在全国重点

地级市，进行全方位、数据化、科学性的综合投放。让李子园在含乳饮料市场积累品牌势能，深入消费者心智，全面实现品效合一的长期价值。

2、市场营销体系优势

公司以深耕重点核心市场并逐步辐射带动周边区域市场的“区域经销模式”，建立了完善的市场营销网络和市场服务体系。经过多年的开拓，公司已建立起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营销渠道立体、稳定通畅的销售网络。

公司营销渠道立体，销售手段多样。公司产品在向包括大型商超卖场、连锁系统以及批发部、中小型商场超市等传统渠道供货的基础上，重点开拓学校、早餐店、餐饮、单位食堂、酒店、网吧、零食连锁等具有场景化消费需求的特通渠道。同时，公司还通过天猫超市、京东超市、天猫旗舰店、京东旗舰店、淘宝企业店和拼多多等网络平台直销产品。通过对传统和特供渠道、直销平台的持续建设和维护，公司与经销商、各渠道消费者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和持续稳定的沟通，进一步增强了对零售终端的掌控能力。

3、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从供应商管理、采购、生产、仓储到销售各环节，已形成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实现了全方位的质量控制。公司建立了成熟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质检和品控人员，配备了先进、齐全的质量检测仪器，充分满足了消费者对食品饮料产品“营养、健康、安全”的质量诉求。基于质量管理、经营绩效方面取得成绩，公司先后荣获“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浙江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浙江省 A A A 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2018 年度金华市人民政府质量奖”、“2022 年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2022 年知识产权国家优势企业”、“2023 年度浙江省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

首先，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并定期对合格供应商资质、技术能力、安全质保情况等进行评审。针对每年采购排名前 10 的供应商，公司将进行供应商年度评价，淘汰年度评价认为不应继续合作的供应商。

其次，公司与奶粉、生牛乳供应商及其他辅料供应商形成长期合作关系。日常采购过程中，根据国家标准对采购的奶粉、生牛乳、白砂糖、食品添加剂、包装材料等进行严格的质量检测，并及时传递信息，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及时进行处理，防止流入市场。必要时，公司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机构对采购的原材料进行比对检验，以确保所采购产品的质量安全。

再次，在生产环节中，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对生产过程进行全程监控、全程记录，利用先进的质量检测设备对半成品、产成品履行完善的检测程序。公司产成品入库前，进行逐批抽检、存样、记录，确保每批次入库产品质量合格。

在销售环节，公司销售管理人员监督经销商将到期产品及时下架，杜绝过期产品销售。

此外，公司在生产及流通环节中建立了标识管理、卫生控制、仓储记录的管理措施及产品追溯体系，保障产品质量安全且可追溯。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为产品质量提供了有力保障。

4、产业布局优势

为了及时满足不断扩大市场需求，节约运输成本，提高产品市场流转率，公司在浙江金华、浙江龙游、江西上高、云南曲靖、河南鹤壁建成五个自有生产基地和委托加工生产基地的全国性布局企业。江西李子园二期积极推进项目建设，未来，公司计划在浙江李子园金华本部率先进行智慧化工厂升级和改造项目，公司将继续打造数字化、智能化和自动化工厂，提高生产效率，保证产品质量。

公司生产基地在全国范围内多点布局可以贴近区域市场、降低产品物流成本，提高产品供应的及时和稳定性，更好满足市场需求。

5、产品研发创新优势

公司拥有科学严谨的研发体系、聘任高级工程师、行业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建有省级技术研发中心、院士团队专家工作站、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并联合江南大学、浙江工商大学、

浙江工业大学、长春大学等知名学府积极开展产品创新研究,与河北省食品检验研究院、浙江工商大学、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等单位共同起草并发布了《生物产品中功能性微生物检测》(GB/T34224-2017)国家标准。同时,分别以主导和参与的形式起草了五项国家标准。其中,《食品包装评价技术通则》GB/T 40001-2021,此项标准为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主导牵头,联合浙江工商大学、北京工商大学等单位共同组建并起草工作组,助力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战略,具有重要意义。另外,《食品包装选择及设计》GB/T 39947-2021,由我司联合浙江工商大学、北京工商大学等单位共同组建了起草工作组。注重包装的安全性,保障消费者权益。其次,《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购销基本信息描述》GB/T 40996-2021,为我公司联合浙江工商大学、北京工商大学等单位共同组建了起草工作组,有利于提高企业和行业信息描述的准确性和全面性。公司注重科研,截至2023年上半年,在中文和外文期刊上共计发表了约30余篇论文;公司共有有效专利186项(其中发明专利15项,实用新型专利130项,外观设计专利41项)注册商标352个;著作权46项。

公司一方面坚持核心产品的原有配方、选用高品质进口原料,另一方面在新产品配方、包装上精益求精,不断提高产品的营养、健康、环保和品质,确保产品符合消费群体需求。

6、管理团队经验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稳定,主要成员均对含乳饮料行业有着深刻的了解,部分核心管理人员已在公司工作长达二十多年。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数量不等的公司股份,进一步提升了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未来,公司将建立与公司发展相匹配的人才结构,切实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工作,引进优秀的管理人才,加强专业化团队的建设。建立更为有效的用人激励和竞争机制以及科学合理和符合实际的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搭建市场化人才运作模式,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人才保障。

三、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0,096.38万元,同比0.06%,净利润13,452.60万元,同比增长30.55%,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001.61万元,同比增长55.95%。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具体措施:

1、继续加强技术创新、加强科研平台建设

在工艺技术上,继续强化合作创新,围绕产品、技术、工艺、检测、设计、标准等多方面开启校企联合创新;继续借力院士专家工作站,持续开展技术攻关,不断改善公司生产工艺流程,提高自动化水平,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2、积极做好成果转化,不断开发设计新产品

为保证各类渠道的市场开拓及渠道开发进度要求,在产品开发上,公司将在原有的经典产品甜牛奶的基础上,针对不同渠道开发相适应的产品,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和产品口味,通过包装升级和优化产品技术工艺提升产品品质和形象,满足公司多渠道多层次消费者的需求。

3、深化市场精耕、渠道拓展,积极开发、培育新兴市场

重点市场继续细化、精耕市场,快速进行全渠道开发及终端网点建设,重点拓展小餐饮、厂矿企业、办公大楼、单位食堂渠道,通过针对性的产品,提高该渠道的市场铺市率。新兴市场或新开发市场区域重点搭建客户框架及重点渠道框架,快速推进新客户的招商工作,快速建立渠道网络,以点带面,培育市场,为下一步市场发展与销售增长奠定基础。

通过对传统和特通渠道、网络直销平台的持续建设和维护,建立公司与经销商、各渠道消费者之间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和持续稳定的沟通,进一步增强对零售终端的掌控能力。继续加强业务团队建设,加强经销商管理,指导经销商的团队建设,通过业务指导和培训提升营销团队的力量和管理水平,更好的服务市场、服务客户、服务消费者。

4、重视品牌建设,多渠道提高品牌知名度

公司继续加强品牌建设和品牌宣传投入，通过央视、高铁媒体、地铁媒体、公交媒体、新媒体、区域性广告投放及店招等多种形式，软硬广告结合投放，提高李子园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进一步提升李子园产品在含乳饮料市场的品牌效应。

5、健全市场服务体系，提高市场服务质量

公司加强市场活动的管控，确保各类活动执行到位、资源的合理利用及活动效果最佳化，保证各级市场的有序运行。保证售后服务工作完成良好，客户投诉处理及时。

6、相互协作、统一调度，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

公司持续提升智能化生产管理水平；持续强化标准化管理，细化公司标准化生产模式；持续开展质量控制，持续细化考核目标，提升产品质量；建立健全生产管理体系，提升生产系统食品安全全程风险管控能力，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有序进行。

各生产单位、子公司相互协作，在公司统一指挥、统一调度下，保质保量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7、加强人力资源建设和管理

建立适应公司发展的人力资源发展战略，落实部门架构的组织体系建设工作，公司自上而下全面推行组织绩效考核，强化内部管理，提升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与成长性，持续提升员工薪酬福利，积极改善员工的待遇。

8、提高产能利用率，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为持续推进全国化布局，公司进行科创大楼、鹤壁李子园、龙游李子园二期以及江西李子园二期的建设工作。从生产项目建设进度看，目前鹤壁李子园已经基本竣工达产，龙游李子园二期正在推进设备的调试和生产准备工作，江西李子园二期已完成厂房建设和设备的遴选。未来，公司计划在浙江李子园金华本部率先进行智慧化工厂升级和改造项目，公司将继续打造数字化、智能化和自动化工厂，提高生产效率，保证产品质量。

9、完善信息化管理，助力企业提质增效

公司实施 ERP 全面信息化管理系统，精简人员编制减少企业人力成本。并通过持续不断的个性化开发，使信息化管理模式和企业实际管理需求更加相辅相融，切实提高企业的整体执行管理能力。改善流转全过程中由于信息传递失误或不及时出现的问题，提升时效性和准确性，满足各部门对于数据的精准要求，全面提升生产过程中的信息沟通、决策水平、管理水平与管理效率，打造一个行业特性明显、数据集中、性能稳定的大型信息系统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700,963,803.76	700,526,853.08	0.06
营业成本	443,485,201.48	481,619,062.18	-7.92
销售费用	68,096,331.41	92,781,690.52	-26.61
管理费用	31,226,411.97	27,803,757.63	12.31
财务费用	-12,688,850.74	-12,078,723.90	不适用
研发费用	8,782,201.53	7,545,812.78	16.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647,523.35	170,813,791.90	13.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580,550.76	-122,051,340.3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059,003.62	-19,106,153.60	不适用
其他收益	17,163,632.97	33,092,941.09	-48.14
营业外收入	587,970.05	932,508.52	-36.95
信用减值损失	-90,819.37	15,283.32	-694.24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变动不大。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变动不大。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减少广告费投入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变动不大。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变动不大。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本期赎回理财产品及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发行可转债募资资金到账所致。

其他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政府多层次资本市场奖励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应收账款减少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年期 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073,645,535.48	36.40	552,513,019.51	23.25	94.32	主要系本报告期发行可转债募资金到账所致。
应收账款	490,563.44	0.02	780,509.08	0.03	-37.15	主要系本报告期款项收回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2,881,968.33	5.86	20,051,277.78	0.84	762.20	主要系本报告期一年以内到期的大额存单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1,403,374.20	0.05	630,551.13	0.03	122.56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租赁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366,630.14	0.01	201,435.99	0.01	82.01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预收房租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39,176,092.21	1.33	65,948,072.91	2.77	-40.60	主要系本报告期税款支付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37,993,527.36	1.29	55,341,946.26	2.33	-31.35	主要系本报告期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204,788.04	0.04	2,150,894.25	0.09	-43.99	主要系本报告期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应付债券	557,941,527.06	18.92				主要系本报告期发行可转债所致。
租赁负债	931,583.72	0.03	203,703.02	0.01	357.32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租赁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3,051.87	0.01	131,000.00	0.01	116.07	主要系本报告期新增经营租赁所致。
实收资本（或股本）	394,430,400.00	13.37	303,408,000.00	12.77	3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	40,218,491.31	1.36				主要系本报告期发行可转债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00,000.00	750,000.00 保函保证金，50,000.00 天猫店铺保证金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2,837,168.33	1.40 亿元大额存单被质押，12,837,168.33 元为未到期的应收利息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439,644.16	3,000.00 万元大额存单被质押，1,439,644.16 元为未到期的应收利息
合 计	185,076,812.49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为满足全资子公司鹤壁李子园发展需要，公司以现金方式对鹤壁李子园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鹤壁李子园的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6,000 万元人民币。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浙江龙游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扩产项目

2021年2月20日，公司子公司龙游李子园与浙江省龙游县人民政府在龙游县签署了《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龙游李子园拟在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7万吨含乳饮料及2.4亿只HDPE瓶生产线项目，总投资约为2.8亿元。

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龙游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扩产项目的议案》，总用地规模约100亩，建筑面积约4.45万平方米，建设期约定为18个月。2021年3月5日，龙游李子园与浙江省龙游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

2021年3月12日，龙游李子园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法定程序与浙江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龙游经济开发区M173地块、M174地块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确认书。并于2021年3月30日与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龙游经济开发区M173地块合同编号：3308252021A21026；龙游经济开发区M174地块合同编号：3308252021A21027。2021年6月该项目开始施工建设，截止报告期末，项目已完成验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投资建设李子园科创大楼项目

为解决总部综合办公、未来研发规模、人员规模快速增长对场地的需求，于2021年3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设李子园科创大楼项目的议案》。

2021年6月10日，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网上挂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活动中，公司竞拍取得了金华市药检局西侧、丹溪东路以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块面积为6,159.97平方米，并签署相关的《成交确认书》。并于2021年6月16日与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7032021A21025。

2021年6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战略调整，将原募投项目“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创新中心项目”变更为“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大楼项目”，变更募投项目后，李子园科创大楼投资建设资金来源将变更为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该议案，已于7月5日经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报告期末，本项目已进入装修阶段，预计2023年10月投入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江西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吨食品饮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子公司江西李子园于 2021 年 6 月 7 日与上高县人民政府在江西上高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框架协议》，拟在江西省上高工业园五里岭产业园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吨食品饮料生产线扩建项目，项目总用地规模约 107 亩，计划总投资约为 3 亿元。

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吨食品饮料生产线扩建项目的议案》。2021 年 6 月 21 日，江西李子园公司与上高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该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开工建设，公司在控制项目建设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及时调整生产基地的整体建设进度及产能情况。鉴于原募投项目“年产 7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实际建设产能已达 5 万吨，已基本满足目前情况下西南地区的市场需求；江西区域作为公司重点开拓区域之一，通过扩建江西生产基地，有利于公司贴近市场，提升江西本地市场销售额，同时提升向华中、华南等周边区域市场的供货能力。基于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战略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原募投项目“年产 7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中尚未使用的 10,190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投向，投入“年产 10 万吨食品饮料生产线扩建项目”。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已于 2022 年 5 月 9 日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报告期末，江西李子园二期工程正在建设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524,000.00	-490,000.00						30,034,000.00
合计	30,524,000.00	-490,000.00						30,034,000.00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净利润(元)
1	李子园贸易	含乳饮料的销售；公司经销渠道销售中心	1,000.00	100.00	576,458,300.59	90,030,415.22	47,638,361.32
2	江西李子园	含乳饮料的生产；公司全国辅助生产基地	5,000.00	100.00	353,836,126.69	206,595,383.81	19,297,510.51
3	李子园电子商务	含乳饮料的销售；公司电商直销平台	600.00	100.00	4,698,462.32	-958,000.28	-970,732.05
4	鹤壁李子园	含乳饮料的生产；公司华中地区生产基地	6,000.00	100.00	291,519,591.50	63,892,034.10	8,325,388.37
5	龙游李子园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的生产；公司华东地区辅助生产基地，协助满足华东及周边省市市场需求	6,000.00	100.00	409,876,567.18	205,249,666.42	16,830,253.54
6	云南李子园	含乳饮料的生产；公司西南地区生产基地	8,000.00	100.00	186,899,907.68	143,244,691.52	16,587,376.87

7	江西李子园科技	食品生产, 食品互联网销售	500.00	100.00	1,566,126.98	1,566,126.98	-131,348.52
8	杭州李子园科技	食品销售	200.00	100.00	1,704,221.48	79,011.86	-1,500,010.47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披露事项**(一)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食品质量安全控制的风险

随着行业监管力度日趋严格，消费者对食品安全及维权意识的日益增强，食品质量安全控制水平已经成为食品生产型企业是否能够稳健、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

虽然公司在含乳饮料行业沉淀多年，积累了较多质量控制、流程管理方面的实务操作经验，已通过并持续遵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标准进行生产，对关键控制点进行重点监控。但如果公司的生产、采购、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纰漏或产品流通运输环节损坏等原因导致产品质量问题，且公司未能及时、妥善处理上述问题，其将对公司的品牌声誉和盈利水平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2、单一产品依赖程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甜牛奶乳饮料系列等含乳饮料及其他饮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中甜牛奶乳饮料系列是公司畅销 20 多年的经典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对单一产品依赖程度较高，主要是实施大单品销售拓展策略所致。从中短期看，大单品销售策略将有助于公司树立品牌形象，快速拓展新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然而从长期看，如消费者偏好、市场竞争环境、法律法规等市场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含乳饮料主要原材料包括奶粉、生牛乳、白砂糖等，包装材料主要包括高密度聚乙烯、包装箱等。公司采用集中采购模式，总部对供应商进行统一筛选，原材料及包装材料供应商较为集中。公司奶粉主要通过直接或间接向恒天然进口取得，其价格受自然环境、奶牛存栏量、供求关系、流通渠道、通货膨胀、贸易政策等因素影响而波动。

虽然，公司通过适时适当提高奶粉储备量，签订奶粉远期合同锁定采购价格，适度调整产成品销售价格，提高国产奶粉奶源比例或更换其他进口奶粉供应商等方法以保证公司一定的利润水平，但如果原材料价格短期大幅上涨或国际贸易政策短期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公司可能无法及时通过调整销售价格或变更奶源供应商有效应对，从而对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二)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3-8	http://www.sse.com.cn/	2023-3-9	内容详见《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5-17	http://www.sse.com.cn/	2023-5-18	内容详见《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国平先生主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有效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1 人，代表 198,800,516 股股份，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 65.5225%，其中参加现场会议并有效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7 人，代表股份 198,556,40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442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44,10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05%。

会议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相关公告刊登于 2023 年 3 月 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国平先生主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有效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2 人，代表 193,224,196 股股份，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 63.6846%，其中参加现场会议并有效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7 人，代表股份 192,981,48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604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242,70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00%。

会议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相关公告刊登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是乳饮料及其他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超标情况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的分布情况	环保设施	处理方式	年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处理效果
废水	COD、氨氮	集中排放	COD: 500mg/L 氨氮: 50mg/L	纳管排放标准	无	1	厂区东南角	污水处理站	厌氧+好氧+沉淀	2000t/d	正常	达标
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集中排放	二氧化硫: 50mg/m ³ 氮氧化物: 200mg/m ³ 颗粒物: 20 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无	2	厂区西北角	集中高空排放	收集到烟囱引入高空排放	-	正常	达标
噪声	工业噪声	-	昼间≤65d B(A) 夜间≤55d 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无	-	-	隔墙、绿化	隔音降噪	-	正常	达标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拥有正常运行的环保设施，污染物排放情况达标，废水处理采用“厌氧+好氧+沉淀”处理工艺，废水处理设施全天候稳定运行；锅炉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为原料，锅炉烟气经烟囱收集后高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排放指标稳定达标。并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了环境在线监测系统，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联网，实现了生态环境部门对企业排污数据的实时监控。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在生产基地建设、改建项目中严格执行环保制度，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规范设计、建造并配套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设备，项目竣工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调试、验收监测，浙江李子园取得了《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环保主管单位同意浙江李子园技改项目通过环境验收，可正式投入生产，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3070314730958XR001U）。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李子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东分局备案（备案号 330703-2021-013-L），现行有效。公司建立健全了环境安全应急体系，确保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各项应急工作能够快速启动，避免和最大限度地减轻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造成的损失和危害。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依据排污许可证要求，公司对污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制定了详细的监测方案，对各项污染物处理指标进行有效监测。同时委托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每年定期对公司排放污染物进行公司污染物进行检测比对，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龙游李子园、江西李子园、云南李子园、鹤壁李子园的主营业务是乳饮料的生产。龙游李子园、云南李子园、江西李子园在乳饮料生产环节主要排放污染物为废水、噪声，鹤壁李子园在乳饮料生产环节主要排放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公司子公司拥有正常运行的环保设施，污染物排放情况达标。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	类别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超标情况	环保设施	处理方式	年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处理效果
龙游李子园	废水	COD、氨氮	集中排放	COD: 24mg/L 氨氮: 0.337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无	污水处理站	调节+厌氧+好氧+沉淀	2000t/d	正常	达标
	噪声	工业噪声	-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无	隔墙、绿化	隔音降噪	-	正常	达标

江西李子园	废水	COD、氨氮	集中排放	COD: 28.69mg/L 氨氮: 3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上高工业园区五里岭污水处理厂污水纳管标准》	无	污水处理站	调节+气浮+厌氧+好氧+沉淀	2000t/d	正常	达标
	噪声	工业噪声	-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无	隔墙、绿化	隔音降噪	-	正常	达标
云南李子园	废水	COD、氨氮	集中排放	COD: 32.3mg/L 氨氮≤0.153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无	污水处理站	调节+厌氧+好氧+沉淀	2000t/d	正常	达标
	噪声	工业噪声	-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无	隔墙、绿化	隔音降噪	-	正常	达标

鹤壁李子园	废水	COD、氨氮	集中排放	COD:102mg/L 氨氮: 7.03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无	污水处理站	调节+厌氧+好氧+沉淀	3000t/d	正常	达标
	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集中排放	二氧化硫: ND 氮氧化物: 6mg/m ³ 颗粒物: 3.6mg/m ³	《河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089—2021	无	集中高空排放	收集到烟囱引入高空排放	-	正常	达标
	噪声	工业噪声	-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无	隔墙、绿化	隔音降噪	-	正常	达标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适用 不适用**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适用 不适用**(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每个生产基地的选址、设计时都充分考虑周边环境的保护，在建造过程中都力求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防治污染设施建设均符合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加强对污染物排放每一环节的管理和监控，并按相关环保要求公示环保监测数据。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适用 不适用

为响应低碳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的时代需求，公司高度重视节能减排工作，制定规章制度，明确工作方向，鼓励全体员工积极参与节能减排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对节能减排效果明显的项目进行了各公司推广，具体采取措施及效果如下：

1、RO 水处理的浓水回收二次利用项目

RO 水处理过程中，将产生的浓水进行回收，用于杀菌冷却水，有效降低水能耗。

2、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在鹤壁李子园投入使用的生产线上，采用无菌灌装工艺，减少了二道杀菌过程，有效减少冷却水和蒸汽能耗。

3、均质机变频节能改造项目

将原先均质机上的普通电机改成变频电机。变频电机效率会更高，从而有效降低电耗。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备注 1	备注 1	备注 1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 2	备注 2	备注 2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 3	备注 3	备注 3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 4	备注 4	备注 4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备注 5	备注 5	备注 5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备注 6	备注 6	备注 6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备注 7	备注 7	备注 7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 8	备注 8	备注 8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备注 9	备注 9	备注 9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 10	备注 10	备注 10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备注 11	备注 11	备注 11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 12	备注 12	备注 12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1：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水滴泉投资、实际控制人李国平与王旭斌夫妇承诺

水滴泉投资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李国平、王旭斌夫妇作为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本人于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

（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

（2）如发生本人/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已经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人/本企业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本人/本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本人/本企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向单个转让方的转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2、本公司股东千祥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本合伙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本合伙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本合伙企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向单个转让方的转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3、本公司股东茅台建信投资承诺

“本合伙企业在发行人刊登招股意向书之日前 12 个月内通过增资方式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本合伙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本合伙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本合伙企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向单个转让方的转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4、本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誉诚瑞投资承诺

誉诚瑞投资作为本公司股东和员工持股平台，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合伙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本合伙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本合伙企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向单个转让方的转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5、本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鑫创晟瑞投资承诺

鑫创晟瑞投资作为本公司股东和员工持股平台，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本合伙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本合伙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本合伙企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向单个转让方的转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6、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朱文秀、苏忠军、王顺余、许甫生、方建华、程伟忠、孙旭芬承诺

朱文秀、苏忠军、王顺余、许甫生、方建华、程伟忠、孙旭芬作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本人于发行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并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向单个转让方的转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7、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监事崔宏伟、郑宋友承诺

崔宏伟、郑宋友作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监事，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在本人于发行人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并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向单个转让方的转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8、本公司董事、监事夏顶立、裘娟萍、曹健、陆竞红、汪雪浓承诺

夏顶立、裘娟萍、曹健、陆竞红、汪雪浓作为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在本人于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如有）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在本人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如有）不得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并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向单个转让方的转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9、方爱芬、林小忠及朱颖霄等 3 名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其他股东 3 名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上述股份。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并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向单个转让方的转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10、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旭斌近亲属王文斌承诺：

“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向单个转让方的转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性行动人持股的锁定、减持等承诺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备注 2：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关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

(1)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2)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争取尽早开工建设，确保早日建成投产，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 加大市场开发力度

公司将在现有市场营销网络的基础上完善并扩大经营业务布局，致力于为更多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公司将不断改进和完善技术及服务体系，扩大销售渠道和服务网络的覆盖面，凭借一流的技术和服务促进市场拓展，从而优化公司在市场的战略布局。对不同发展阶段、销售区域及销售渠道制定具有针对性的销售推广策略和返利补贴政策，同时加速全国市场开拓力度，提升产品铺市率，提高产品陈列辨识度。

(4) 加强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费用审批制度，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的约束。同时，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公司将继续坚持从战略高度重视人力资源的引进和培养，致力于持续优化组织结构、建立人才储备和完善激励机制，构筑部门沟通机制和人才内部流动机制，造就一支高素质的专业队伍，搭建李子园特有的“选、用、育、留”人才平台，促进高绩效工作和提升企业竞争力，奠定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石。

(5) 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上述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措施并不等同于对未来利润情况作出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本人承诺，如公司拟进行员工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备注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于锁定期满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水滴泉投资、实际控制人李国平和王旭斌夫妇，就锁定期满后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在锁定期满后，为继续支持公司发展及回报股东，原则上将继续持有公司股份；确有其他投资需求或急需资金周转，且采取其他渠道融资较难解决，确实需要减持公司股份时，在符合相关规定及承诺的前提下，将综合考虑二级市场股价的表现，减持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减持时，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

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在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履行公告义务；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承诺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内容确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若发生需向公司或投资者赔偿，且必须减持股份以进行赔偿的情形，在该等情况下发生的减持行为无需遵守本减持承诺；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并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备注 4：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相关事宜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水滴泉投资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李国平与王旭斌夫妇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如在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人/本公司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份。

本人/本公司承诺于股价触及启动条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方案，同时将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公告，增持股票方案应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票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本人/本公司同时承诺：

- （1）每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 （2）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1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 （3）通过增持获得的股份，在增持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一阶段稳定股价措施可以单独或合并使用，具体由本人/本公司和公司协商确定。本人/本公司增持公司股票措施需在每次触及启动条件后的 60 天内实施完毕，且增持公司股票不得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如果在上述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出现连续 3 个交易日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本公司可停止回购/增持公司股票，并不受最低资金使用量的约束。

本人/本公司承诺促成公司在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稳定股价的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如果按照上述规定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未连续三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上述措施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的，本人/本公司承诺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下一次稳定股价计划。

(1) 如果本人/本公司未按约定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要求本人/本公司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承诺，限期内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本人/本公司支付的分红。

(2) 公司董事拒不履行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本人/本公司承诺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

(3) 本人/本公司承诺就公司股票回购预案等稳定股价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2、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李国平和夏顶立作为非独立董事，王旭斌、朱文秀、苏忠军和王顺余作为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许甫生、方建华、程伟忠和孙旭芬作为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在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确定的增持金额和增持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发行人股份，并保证增持实施完毕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且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如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稳定股价预案》中的各项义务，本人同意：

(1) 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 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从发行人领取现金分红或领取薪酬，由发行人暂扣并代管，直至按稳定股价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

(3) 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稳定股价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

(4) 不得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或调整出已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名单。”

备注 5：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水滴泉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国平和王旭斌夫妇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控股股东水滴泉投资承诺

(1) 本公司目前除持有李子园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投资其它与李子园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亦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其它与李子园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

(2) 本公司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李子园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亦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业务与李子园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3) 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李子园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李子园存在竞争的业务；

(4)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李子园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管理、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5)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持有李子园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给李子园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国平和王旭斌夫妇承诺

(1) 本人目前除持有李子园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投资其它与李子园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亦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其它与李子园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

(2) 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李子园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亦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业务与李子园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3) 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李子园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李子园存在竞争的业务；

(4)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李子园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管理、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5) 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李子园或担任李子园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李子园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目前除持有李子园股份外（如有），未直接或间接投资其它与李子园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亦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其它与李子园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

(2) 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李子园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亦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业务与李子园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3) 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李子园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李子园存在竞争的业务；

(4)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李子园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管理、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5) 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李子园股份或担任李子园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李子园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避免同业竞争相关事宜出具了书面承诺，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情况”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备注 6：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的控股股东水滴泉投资，实际控制人李国平、王旭斌夫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千祥投资、茅台建信投资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控股股东水滴泉投资、千祥投资、茅台建信投资承诺

(1)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企业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李子园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 本企业不会实施影响李子园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李子园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3) 本企业将尽量避免与李子园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4)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李子园《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李子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5) 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李子园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李子园的经营决策来损害李子园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实际控制人李国平、王旭斌夫妇承诺

(1)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李子园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 本人不会实施影响李子园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李子园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3) 本人将尽量避免与李子园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4) 本人将严格遵守李子园《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李子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5) 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李子园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李子园的经营决策来损害李子园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与李子园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 本人不会实施影响李子园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李子园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3) 本人将尽量避免与李子园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4) 本人将严格遵守李子园《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李子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5) 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李子园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李子园的经营决策来损害李子园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备注 7：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

为规避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水滴泉投资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李国平、王旭斌夫妇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在与发行人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发行人的资金；

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不得要求发行人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各项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3、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控制以下列方式使用发行人的资金：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发行人的资金；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接受发行人提供委托贷款；

- (3) 接受发行人的委托进行投资活动；
- (4) 接受发行人开具的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 接受发行人代为偿还债务；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4、若发行人因本次发行前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占用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由本人/本企业承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出具了书面承诺，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七、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之“（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备注 8：关于履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义务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水滴泉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李国平、王旭斌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已作出承诺：

若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因本承诺函签署日前未能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等规定而被追缴相关费用或被处罚，相应损失由本人/本公司承担责任。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在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未有欠缴、行政处罚记录。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备注 9：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如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 (1) 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本公司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4) 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如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本人/本企业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3、千祥投资、茅台建信投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股东千祥投资、茅台建信投资承诺：

“本合伙企业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合伙企业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如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合伙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本合伙企业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如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本人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备注 10：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6）、如果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7）、本人保证上述承诺是真实的意思表示，并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果本人违反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若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8)、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证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公司/本人保证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填补措施，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公司/本人保证上述承诺是真实的意思表示，并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4)、本公司/本人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可转债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备注 11：关于认购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承诺函

1、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水滴泉投资承诺：

(1)、本企业届时将根据本次发行时的市场情况、资金安排及《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认购成功，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及可转债交易的规定，自本企业认购本次可转债之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认购的本次可转债。

(2)、如本企业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情形，由此所得收益归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本企业保证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2、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李国平先生、王旭斌女士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人或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届时将根据本次发行时的市场情况、资金安排及《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认购成功，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即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如本人或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情形，由此所得收益归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3、独立董事的承诺：

(1)、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发行，亦不通过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及他人账户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

(2)、本人放弃本次发行的认购系真实意思表示，若本人出现未能履行上述关于本次发行的承诺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备注 1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水滴泉投资的承诺：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企业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李子园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企业不会实施影响李子园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李子园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3)、本企业将尽量避免与李子园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李子园《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李子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5)、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李子园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李子园的经营决策来损害李子园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在本企业担任李子园控股股东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李子园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实际控制人李国平、王旭斌夫妇的承诺：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李子园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人不会实施影响李子园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李子园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3)、本人将尽量避免与李子园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4)、本人将严格遵守李子园《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李子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5)、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李子园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李子园的经营决策来损害李子园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在本人担任李子园实际控制人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李子园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与李子园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人不会实施影响李子园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李子园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3)、本人将尽量避免与李子园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4)、本人将严格遵守李子园《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李子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5)、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李子园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李子园的经营决策来损害李子园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在本人担任李子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李子园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经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23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6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金华生产基地新建 3 条含乳饮料产线，并对现有 3 条含乳饮料产线进行技术改造的项目。

2023 年 4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召开了 2023 年第 28 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申请。

2023 年 5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6 号），同意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等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6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0,000 万元。

2023 年 7 月 10 日，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51 号文同意，公司 6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李子转债”，债券代码“111014”。债券评级 AA，存续期限为 6 年，即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至 2029 年 6 月 19 日。转股价格 19.47 元/股，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4,682,568	60.87			55,404,770		55,404,770	240,087,338	60.8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84,682,568	60.87			55,404,770		55,404,770	240,087,338	60.8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02,929,400	33.92			30,878,820		30,878,820	133,808,220	33.92
境内自然人持股	81,753,168	26.95			24,525,950		24,525,950	106,279,118	26.95
4、外资持股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8,725,432	39.13			35,617,630		35,617,630	154,343,062	39.13
1、人民币普通股	118,725,432	39.13			35,617,630		35,617,630	154,343,062	39.1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4、其他	0								
三、股份总数	303,408,000	100.00			91,022,400		91,022,400	394,430,400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5 月 30 日的总股本 303,408,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 91,022,400 股，本次送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394,430,4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240,087,338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为 154,343,062 股。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浙江丽水水滴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7,255,200	0	29,176,560	126,431,760	首发限售36个月	2024/2/8
李国平	65,765,448	0	19,729,634	85,495,082	首发限售36个月	2024/2/8
王旭斌	15,987,720	0	4,796,316	20,784,036	首发限售36个月	2024/2/8
金华市誉诚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74,200	0	1,702,260	7,376,460	首发限售36个月	2024/2/8
合计	184,682,568	0	55,404,770	240,087,338	/	/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97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丽水水滴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9,339,560	127,094,760	32.22	126,431,76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李国平	19,729,634	85,495,082	21.68	85,495,082	无	0	境内自 然人
王旭斌	4,796,316	20,784,036	5.27	20,784,036	无	0	境内自 然人

茅台（贵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茅台（贵州）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7,686	11,218,190	2.84	0	无	0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1,984,777	8,009,650	2.03	0	无	0	其他
浙江国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恬回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37,000	7,527,000	1.91	0	无	0	其他
金华市誉诚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2,260	7,376,460	1.87	7,376,460	无	0	其他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966,922	5,966,922	1.51	0	无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睿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87,793	3,187,793	0.81	0	无	0	其他
景宁千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9,808	3,007,212	0.76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茅台（贵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茅台（贵州）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18,190	人民币普通股	11,218,19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8,009,650	人民币普通股	8,009,650				

浙江国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恬回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527,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27,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966,922	人民币普通股	5,966,9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睿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87,793	人民币普通股	3,187,793
景宁千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7,212	人民币普通股	3,007,21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2,758,262	人民币普通股	2,758,262
朱文秀	2,484,300	人民币普通股	2,484,300
苏忠军	1,987,440	人民币普通股	1,987,440
方建华	1,872,780	人民币普通股	1,872,78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国平、王旭斌系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丽水水滴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金华市誉诚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国平、王旭斌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浙江丽水水滴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6,431,760	2024/2/8	0	首发限售36个月
2	李国平	85,495,082	2024/2/8	0	首发限售36个月
3	王旭斌	20,784,036	2024/2/8	0	首发限售36个月
4	金华市誉诚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76,460	2024/2/8	0	首发限售36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国平、王旭斌系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丽水水滴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金华市誉诚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国平、王旭斌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李国平	董事	65,765,448	85,495,082	19,729,634	资本公积转增
王旭斌	董事	15,987,720	20,784,036	4,796,316	资本公积转增
朱文秀	董事	1,911,000	2,484,300	573,300	资本公积转增
苏忠军	董事	1,528,800	1,987,440	458,640	资本公积转增
王顺余	董事	367,500	477,750	110,250	资本公积转增
崔宏伟	监事	441,000	573,300	132,300	资本公积转增
金洁	监事	420	546	126	资本公积转增
方建华	高管	1,440,600	1,872,780	432,180	资本公积转增
程伟忠	高管	1,234,800	1,605,240	370,440	资本公积转增
孙旭芬	高管	588,000	764,400	176,400	资本公积转增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6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万元。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李子转债”登记手续。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51号文同意，公司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7月13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李子转债”，债券代码“111014”。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自2023年6月20日至2029年6月19日。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李子转债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82,516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无	
担保人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重大变化情况	无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元）	持有比例(%)
浙江丽水水滴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3,311,000	32.22
李国平	130,038,000	21.67
王旭斌	31,612,000	5.27
茅台（贵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茅台（贵州）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63,000	2.8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12,183,000	2.03
浙江国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恬回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449,000	1.91
金华市誉诚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20,000	1.8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000,000	1.5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光大保德信睿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48,000	0.81
景宁千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74,000	0.76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转股	赎回	回售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00,000,000				600,000,000

(四)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报告期转股额（元）	0
报告期转股数（股）	0
累计转股数（股）	0
累计转股数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0
尚未转股额（元）	600,000,000
未转股转债占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100

(五)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				19.47 元/股

(六)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1、公司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294,942.92 万元，总负债 113,679.7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8.54%。公司资信变化情况。

2022 年 11 月 10 日，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2023 年 8 月 18 日，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李子转债”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李子转债”债券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稳定。

2、未来年度还款的现金安排

公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资产负债率保持合理水平，资信情况良好。公司未来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偿付债券拥有稳定、充裕的资金。

(七)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无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3,645,535.48	552,513,019.5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34,000.00	30,524,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90,563.44	780,509.0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3,880,636.22	14,728,658.5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37,184.55	1,596,900.0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38,758,746.72	289,602,719.7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2,881,968.33	20,051,277.78
其他流动资产		82,504,705.28	97,606,334.01
流动资产合计		1,613,833,340.02	1,007,403,418.8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8,954,328.67	19,446,024.87
固定资产		748,224,872.38	673,046,411.16
在建工程		187,957,379.47	222,401,655.5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03,374.20	630,551.13
无形资产		137,847,567.16	139,676,577.5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619,669.64	24,596,177.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8,588,630.00	289,632,072.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5,595,821.52	1,369,429,470.48
资产总计		2,949,429,161.54	2,376,832,889.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000,000.00	7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8,889,446.44	90,362,333.92
应付账款		205,572,313.27	212,457,882.53
预收款项		366,630.14	201,435.99
合同负债		37,993,527.36	55,341,946.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1,453,884.74	19,377,117.09
应交税费		39,176,092.21	65,948,072.91
其他应付款		46,125,059.82	44,869,007.97
其中：应付利息		49,315.07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8,632.34	428,465.11
其他流动负债		1,204,788.04	2,150,894.25
流动负债合计		496,270,374.36	566,137,156.0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557,941,527.0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31,583.72	203,703.0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1,370,643.40	81,461,288.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3,051.87	131,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0,526,806.05	81,795,991.47

负债合计		1,136,797,180.41	647,933,147.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94,430,400.00	303,40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0,218,491.3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69,134,077.93	660,156,477.9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3,951,941.00	63,952,589.0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44,897,070.89	701,382,674.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12,631,981.13	1,728,899,741.7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12,631,981.13	1,728,899,741.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949,429,161.54	2,376,832,889.28

公司负责人：李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旭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红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5,676,300.38	429,483,926.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34,000.00	20,524,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8,439.28	18,670.74
应收款项融资		3,080,000.00	
预付款项		3,955,339.68	20,565,123.68
其他应收款		384,641,426.96	232,276,337.8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7,744,492.37	66,681,188.8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044,800.00	20,051,277.78
其他流动资产		19,160,105.84	17,238,364.41
流动资产合计		1,484,364,904.51	806,838,889.7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5,050,000.00	23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796,469.75	7,061,079.20
固定资产		71,310,017.68	63,754,408.96
在建工程		98,661,867.09	76,590,410.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79,547.46	127,325.80
无形资产		45,149,334.98	45,897,282.6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89,750.79	4,479,956.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474,673.45	85,827,502.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1,311,661.20	516,737,965.70
资产总计		2,045,676,565.71	1,323,576,855.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317,085.00	5,500,000.00
应付账款		52,372,066.61	40,075,162.66
预收款项		391,292.27	317,841.24
合同负债		29,048,363.55	24,820,969.76
应付职工薪酬		6,123,680.03	4,971,078.01
应交税费		5,619,392.92	4,879,768.99
其他应付款		2,077,510.48	1,813,709.1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0,960.90	101,402.90
其他流动负债		3,776,287.26	3,226,726.07
流动负债合计		125,106,639.02	85,706,658.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557,941,527.0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59,547.7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885,340.92	4,976,588.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8,386.87	131,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3,764,802.55	5,107,588.04

负债合计		688,871,441.57	90,814,246.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94,430,400.00	303,40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0,218,491.3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69,134,077.93	660,156,477.9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3,951,941.00	63,952,589.07
未分配利润		289,070,213.90	205,245,541.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56,805,124.14	1,232,762,608.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45,676,565.71	1,323,576,855.40

公司负责人：李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旭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红娟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00,963,803.76	700,526,853.08
其中：营业收入		700,963,803.76	700,526,853.0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44,427,297.97	603,379,658.82
其中：营业成本		443,485,201.48	481,619,062.1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526,002.32	5,708,059.61
销售费用		68,096,331.41	92,781,690.52
管理费用		31,226,411.97	27,803,757.63
研发费用		8,782,201.53	7,545,812.78
财务费用		-12,688,850.74	-12,078,723.90
其中：利息费用		635,258.87	1,181,890.08
利息收入		-13,637,775.82	-13,388,987.01
加：其他收益		17,163,632.97	33,092,941.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4,000.00	1,079,117.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0,819.37	15,283.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3,993,319.39	131,334,536.01
加：营业外收入		587,970.05	932,508.52
减：营业外支出		1,331,732.33	1,180,172.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3,249,557.11	131,086,872.07
减：所得税费用		38,723,586.21	28,040,640.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525,970.90	103,046,231.9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525,970.90	103,046,231.9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525,970.90	103,046,231.93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4,525,970.90	103,046,231.9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4,525,970.90	103,046,231.9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李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旭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红娟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9,240,263.78	157,558,269.59
减：营业成本		110,545,134.88	127,571,300.93
税金及附加		1,086,693.59	1,158,232.03
销售费用		1,023,938.73	12,307,359.57
管理费用		15,800,353.20	14,033,664.76
研发费用		4,515,613.77	4,550,131.67
财务费用		-7,398,389.91	-9,327,956.80
其中：利息费用		625,010.24	164,245.35
利息收入		-8,207,127.33	-10,396,365.15
加：其他收益		9,457,615.96	8,143,997.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874,000.00	92,745,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89,914.29	686,654.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9,218,621.19	108,841,189.71
加：营业外收入		31,804.54	623,276.75
减：营业外支出		977,775.28	1,051,633.3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8,272,650.45	108,412,833.13
减：所得税费用		3,419,745.50	471,308.2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852,904.95	107,941,524.8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852,904.95	107,941,524.8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4,852,904.95	107,941,524.8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李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旭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红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2,470,620.51	773,770,193.3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47,913.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81,970.50	65,665,044.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4,052,591.01	844,983,151.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0,165,964.32	414,180,108.2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900,604.64	107,921,254.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570,555.68	58,299,334.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67,943.02	93,768,662.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9,405,067.66	674,169,359.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647,523.35	170,813,791.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74,000.00	71,618,117.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874,000.00	71,618,117.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158,814.65	93,133,957.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295,736.11	100,535,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454,550.76	193,669,457.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580,550.76	-122,051,340.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99,1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4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9,100,000.00	14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6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100,761.10	98,720,652.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0,235.28	385,500.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040,996.38	164,106,153.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059,003.62	-19,106,153.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1,554,570.34	526,241,276.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2,680,546.55	555,897,574.24
----------------	--	------------------	----------------

公司负责人：李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旭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红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6,389,051.07	115,325,207.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97,744.59	21,691,173.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186,795.66	137,016,380.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792,666.70	179,426,383.7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333,710.77	26,366,587.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17,346.68	8,713,068.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08,172.70	19,662,475.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951,896.85	234,168,51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234,898.81	-97,152,134.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91,7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345,200.55	224,89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5,345,200.55	316,59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640,612.00	17,315,850.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050,000.00	1,12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978,930.13	143,235,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7,669,542.13	161,671,350.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24,341.58	154,923,649.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99,1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9,100,000.00	6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022,400.00	97,673,62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6,153.00	357,450.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828,553.00	163,031,075.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271,447.00	-98,031,075.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6,182,004.23	-40,259,560.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8,703,770.33	485,859,651.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4,885,774.56	445,600,090.62

公司负责人：李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旭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红娟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3,408,000.00				660,156,477.93				63,952,589.07		701,382,674.78		1,728,899,741.78		1,728,899,741.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648.07		10,825.21		10,177.14		10,177.14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3,408,000.00				660,156,477.93				63,951,941.00		701,393,499.99		1,728,909,918.92		1,728,909,918.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91,022,400.00			40,218,491.31	-91,022,400.00						43,503,570.90		83,722,062.21		83,722,062.21

“一” 号填 列)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134,525,970.90		134,525,970.90		134,525,970.90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1. 所 有者投 入的普 通股															
2. 其 他权益 工具持 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 份支付 计入所 有者权 益的金 额															
4. 其 他															
(三) 利润分 配										-91,022,400.00		-91,022,400.00		-91,022,400.00	
1. 提 取盈余 公积															
2. 提 取一般															

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1,022,400.00		-91,022,400.00		-91,022,4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1,022,4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91,022,4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															

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40,218,491.31								40,218,491.31		40,218,491.31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4,430,400.00			40,218,491.31	569,134,077.93			63,951,941.00		744,897,070.89		1,812,631,981.13		1,812,631,981.13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6,720,000.00				746,844,477.93				51,306,150.14		590,521,849.90		1,605,392,477.97		1,605,392,477.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6,720,000.00			746,844,477.93				51,306,150.14	590,521,849.90		1,605,392,477.97			1,605,392,477.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6,688,000.00			-86,688,000.00					5,522,231.93		5,522,231.93			5,522,231.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3,046,231.93		103,046,231.93			103,046,231.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														

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7,524,000.00		-97,524,000.00		-97,524,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7,524,000.00		-97,524,000.00		-97,524,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6,688,000.00				-86,688,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6,688,000.00				-86,688,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03,408,000.00				660,156,477.93				51,306,150.14		596,044,081.83		1,610,914,709.90	1,610,914,709.90

公司负责人：李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旭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红娟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 期末余额	303,408,000.00				660,156,477.93				63,952,589.07	205,245,541.60	1,232,762,608.60
加：会计 政策变更									-648.07	-5,832.65	-6,480.72
前期 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 期初余额	303,408,000.00				660,156,477.93				63,951,941.00	205,239,708.95	1,232,756,127.88
三、本期 增减变动 金额（减 少以 “-”号 填列）	91,022,400.00			40,218,491 .31	-91,022,400.00					83,830,504.95	124,048,996.26
（一）综 合收益总 额										174,852,904.95	174,852,904.95
（二）所 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 本											
1. 所有 者投入的 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1,022,400.00	-91,022,4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1,022,400.00	-91,022,4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1,022,400.00				-91,022,4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91,022,400.00				-91,022,4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											

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40,218,491.31						40,218,491.31
四、本期末余额	394,430,400.00			40,218,491.31	569,134,077.93			63,951,941.00	289,070,213.90	1,356,805,124.14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6,720,000.00				746,844,477.93				51,306,150.14	188,951,591.18	1,203,822,219.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6,720,000.00				746,844,477.93				51,306,150.14	188,951,591.18	1,203,822,219.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6,688,000.00				-86,688,000.00					10,417,524.85	10,417,524.8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7,941,524.85	107,941,524.8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7,524,000.00	-97,524,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7,524,000.00	-97,524,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6,688,000.00				-86,688,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6,688,000.00				-86,688,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3,408,000.00				660,156,477.93			51,306,150.14	199,369,116.03	1,214,239,744.10

公司负责人：李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旭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红娟

三、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前身系浙江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李子园牛奶食品公司)、金华市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李子园食品公司)、金华市李子园牛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李子园牛奶公司), 李子园牛奶食品公司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 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本公司。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在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0314730958XR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 浙江金华。法定代表人: 李国平。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4, 430, 400.00 元, 总股本为 394, 430, 400.00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中: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240, 087, 338.40 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54, 343, 061.60 股。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下设生产部、对外合作中心、技术中心、设备管理部、品质管理部、供应中心、财务中心、行政中心、品牌部、营销部等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属食品制造行业。经营范围为: 食品生产; 食品经营; 初级食用农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饲料、日用杂品批发零售; 注塑类、吹塑类塑料制品制造与销售; 食品技术的开发;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无需前置审批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 食品添加剂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产品为含乳饮料和其他饮料。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3.6.30	2022.12.31
浙江李子园贸易有限公司	是	是
金华市李子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是	是
江西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是	是
浙江龙游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是	是
鹤壁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是	是
云南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是	是
杭州李子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江西李子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注] 浙江李子园贸易有限公司由金华市双园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以下简称李子园贸易公司、金华市李子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商务公司、江西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李子园公司、浙江龙游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游李子园公司、鹤壁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壁李子园公司、云南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李子园公司、杭州李子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李子园科技公司、江西李子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江西李子园科技公司。

公司 2023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8 家，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五(38)、附注五(23)、附注五(29)等相关说明。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

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21)“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五(38)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

- 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

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五(10)2 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五(10)5 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五(38)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别：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5)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衍生工具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本公司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政策。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工具处理：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2) 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公司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

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五(10)。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五(10)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0)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0)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五(10)。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0)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

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0)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资产

17. 持有待售资产适用 不适用**18. 债权投资****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19. 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20. 长期应收款****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21. 长期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

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

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8-10	5.00%	9.50% -11.88%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 -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公司将将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相关资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8-10
排污权	预计受益期限	4-5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相关资产。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或者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的产品销售模式：经销模式、电商线上自营模式和线上超市代销模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所规定的产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并结合公司自身的业务特点确定了以下确认方法：(1) 经销模式：在经客户签收确认、商品控制权转移至购货方时确认收入。(2) 线上自营模式：以客户收到商品且本公司收到货款时确认收入。(3) 线上超市代销模式：以收到代销结算清单时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

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 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 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 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 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 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 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并计入当期损益, 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 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难以区分的, 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 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 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 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 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 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 必要时进行变更; 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 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 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 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 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 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 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 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 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 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 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 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公司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

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

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

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五(10)“公允价值”披露。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其他说明内容

其他说明: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解释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进行追溯调整;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上述单项交易而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进行追溯调整,并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影响金额	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
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826.81	25,350.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649.67	31,831.45
盈余公积	-648.07	-648.07
未分配利润	10,825.21	-5,832.65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调整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的原因说明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2,513,019.51	552,513,019.5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524,000.00	30,524,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80,509.08	780,509.0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4,728,658.59	14,728,658.5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96,900.05	1,596,900.05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89,602,719.78	289,602,719.7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051,277.78	20,051,277.78	
其他流动资产	97,606,334.01	97,606,334.01	
流动资产合计	1,007,403,418.80	1,007,403,418.8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9,446,024.87	19,446,024.87	
固定资产	673,046,411.16	673,046,411.16	
在建工程	222,401,655.53	222,401,655.5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30,551.13	630,551.13	
无形资产	139,676,577.55	139,676,577.5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596,177.97	24,655,004.78	58,826.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9,632,072.27	289,632,072.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9,429,470.48	1,369,488,297.29	58,826.81
资产总计	2,376,832,889.28	2,376,891,716.09	58,826.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5,000,000.00	7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0,362,333.92	90,362,333.92	
应付账款	212,457,882.53	212,457,882.53	
预收款项	201,435.99	201,435.99	
合同负债	55,341,946.26	55,341,946.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9,377,117.09	19,377,117.09	
应交税费	65,948,072.91	65,948,072.91	
其他应付款	44,869,007.97	44,869,007.9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8,465.11	428,465.11	
其他流动负债	2,150,894.25	2,150,894.25	
流动负债合计	566,137,156.03	566,137,156.0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03,703.02	203,703.0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1,461,288.45	81,461,288.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1,000.00	179,649.67	48,649.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795,991.47	81,844,641.14	48,649.67
负债合计	647,933,147.50	647,981,797.17	48,649.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3,408,000.00	303,40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60,156,477.93	660,156,477.9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3,952,589.07	63,951,941.00	-648.0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01,382,674.78	701,393,499.99	10,825.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1,728,899,741.78	1,728,909,918.92	10,177.1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 合计	1,728,899,741.78	1,728,909,918.92	10,177.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 总计	2,376,832,889.28	2,376,891,716.09	58,826.8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9,483,926.35	429,483,926.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524,000.00	20,524,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8,670.74	18,670.7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0,565,123.68	20,565,123.68	
其他应收款	232,276,337.87	232,276,337.8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6,681,188.87	66,681,188.8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051,277.78	20,051,277.78	
其他流动资产	17,238,364.41	17,238,364.41	
流动资产合计	806,838,889.70	806,838,889.7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3,000,000.00	23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061,079.20	7,061,079.20	
固定资产	63,754,408.96	63,754,408.96	
在建工程	76,590,410.12	76,590,410.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7,325.80	127,325.80	
无形资产	45,897,282.60	45,897,282.6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79,956.85	4,505,307.58	25,350.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827,502.17	85,827,502.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6,737,965.70	516,763,316.43	25,350.73
资产总计	1,323,576,855.40	1,323,602,206.13	25,350.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500,000.00	5,500,000.00	
应付账款	40,075,162.66	40,075,162.66	
预收款项	317,841.24	317,841.24	
合同负债	24,820,969.76	24,820,969.76	
应付职工薪酬	4,971,078.01	4,971,078.01	
应交税费	4,879,768.99	4,879,768.99	
其他应付款	1,813,709.13	1,813,709.1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402.90	101,402.90	
其他流动负债	3,226,726.07	3,226,726.07	
流动负债合计	85,706,658.76	85,706,658.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976,588.04	4,976,588.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1,000.00	162,831.45	31,831.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07,588.04	5,139,419.49	31,831.45
负债合计	90,814,246.80	90,846,078.25	31,831.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3,408,000.00	303,40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60,156,477.93	660,156,477.9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3,952,589.07	63,951,941.00	-648.07
未分配利润	205,245,541.60	205,239,708.95	-5,832.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32,762,608.60	1,232,756,127.88	-6,480.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23,576,855.40	1,323,602,206.13	25,350.73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13%、9% 等税率计缴。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等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电子商务公司	20
江西李子园科技公司	20
杭州李子园科技公司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的规定，企业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确定。

2.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下发的《江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延长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赣财税〔2022〕11号），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以每人每年 6,000 元的定额标准，最高可上浮 50%，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下发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

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现就小型微利的企业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0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通知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电子商务公司、江西李子园科技公司、杭州李子园科技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规定，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0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071,914,820.51	550,764,655.70
其他货币资金	1,565,726.04	1,589,914.64
未到期应收利息	164,988.93	158,449.17
合计	1,073,645,535.48	552,513,019.5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其他说明：

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说明

项 目	期末数（元）
其他货币资金	800,000.00
其中：保函保证金	750,000.00
天猫旗舰店保证金	50,000.0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034,000.00	30,524,000.00
其中：		
其他	30,034,000.00	30,524,000.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30,034,000.00	30,524,000.00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000,000.00 元系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入中邮理财邮银财智·鸿运封闭式 2023 年第 22 期（盛鼎版）人民币理财产品，截止 2023/6/30 该理财产品已产生 34,000.00 元理财收益。

(2) 10,000,000.00 元系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购入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	499,778.30
1 年以内小计	499,778.3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28,892.39
5 年以上	
合计	528,670.6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8,670.69	100.00	38,107.25	7.21	490,563.44	818,647.96	100.00	38,138.88	4.66	780,509.08
其中：										
账龄组合	528,670.69	100.00	38,107.25	7.21	490,563.44	818,647.96	100.00	38,138.88	4.66	780,509.08
合计	528,670.69	100.00	38,107.25	7.21	490,563.44	818,647.96	100.00	38,138.88	4.66	780,509.0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99,778.30	14,993.34	3.00
4-5 年	28,892.39	23,113.91	80.00
合计	528,670.69	38,107.25	7.21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138.88	-31.63				38,107.25
合计	38,138.88	-31.63				38,107.2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393,161.22	1 年以内	74.37	11,794.84
第二名	41,171.16	1 年以内	7.79	1,235.13
第三名	28,892.39	4-5 年	5.47	23,113.90
第四名	24,195.78	1 年以内	4.58	725.87
第五名	21,360.16	1 年以内	4.04	640.80
小 计	508,780.71		96.25	37,510.54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3,515,024.45	97.37	14,722,774.13	99.96
1 至 2 年	365,611.77	2.63	5,884.46	0.04
合计	13,880,636.22	100.00	14,728,658.59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2,496,671.78	1 年以内	17.99	按合同约定结算
第二名	2,132,224.88	1 年以内	15.36	按合同约定结算
第三名	1,785,626.55	1 年以内	12.86	按合同约定结算
第四名	713,727.43	1 年以内	5.14	按合同约定结算
第五名	679,185.00	1 年以内	4.89	按合同约定结算
小 计	7,807,435.64		56.2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8、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37,184.55	1,596,900.05
合计	1,637,184.55	1,596,900.0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内	938,827.64
1年以内小计	938,827.64
1至2年	526,547.84

2 至 3 年	239,848.36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61,500.00
4 至 5 年	150,000.00
5 年以上	80,000.00
合计	1,996,723.8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487,590.42	1,360,050.76
应收暂付款	509,079.13	505,537.58
合计	1,996,669.55	1,865,588.3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268,688.29			268,688.29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0,851.00			90,851.0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359,539.29			359,539.29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8,688.29	90,851.00				359,539.29
合计	268,688.29	90,851.00				359,539.2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押金保证金	350,000.00	1-2年、4-5年	17.53	70,000.00
第二名	押金保证金	161,500.00	2-3年、3-4年、4-5年	8.09	92,750.00
第三名	押金保证金	121,677.66	1年以内、2-3年	6.09	22,324.55
第四名	押金保证金	120,948.00	1年以内	6.06	3,628.44
第五名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2年	5.01	10,000.00
第五名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2-3年	5.01	20,000.00
合计		954,125.66		47.79	218,702.99

第一名期末余额中 300,000.00 元为 1-2 年，5,000.00 元为 4-5 年。

第二名期末余额中 60,000.00 元为 2-3 年，1,500.00 元为 3-4 年，100,000.00 元为 4-5 年。

第三名期末余额中 11,829.30 元为 1 年以内，109,848.36 元为 2-3 年。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0,869,759.09		220,869,759.09	253,904,347.81		253,904,347.81
在产品	194,068.11		194,068.11	25,368.99		25,368.99
库存商品	15,186,331.70		15,186,331.70	31,515,225.68		31,515,225.68
委托加工物资	1,543,757.54		1,543,757.54	2,857,701.42		2,857,701.42
发出商品	964,830.28		964,830.28	1,300,075.88		1,300,075.88
合计	238,758,746.72		238,758,746.72	289,602,719.78		289,602,719.78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无用于债务担保的存货。期末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	172,881,968.33	20,051,277.78
合计	172,881,968.33	20,051,277.78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期末未发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82,504,621.18	97,606,249.91
预缴企业所得税	84.10	84.10
合计	82,504,705.28	97,606,334.01

其他说明：

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8,878,062.96	4,204,033.68		23,082,096.64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8,878,062.96	4,204,033.68		23,082,096.6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157,843.58	478,228.19		3,636,071.77
2. 本期增加金额	449,661.99	42,034.21		491,696.20
(1) 计提或摊销	449,661.99	42,034.21		491,696.2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3,607,505.57	520,262.40		4,127,767.9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270,557.39	3,683,771.28		18,954,328.67
2. 期初账面价值	15,720,219.38	3,725,805.49		19,446,024.8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龙游李子园公司 11#厂房	6,291,624.70	尚未竣工结算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未发现投资性房地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748,224,872.38	673,046,411.16
合计	748,224,872.38	673,046,411.16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 余额	428,692,930.2 3	475,372,862.8 5	9,030,775.88	17,647,365.7 9	930,743,934.75
2. 本期 增加金额	16,999,548.72	81,224,731.58	11,486,725.6 7	403,906.53	110,114,912.50
(1)) 购置		5,825,062.22	11,486,725.6 7	193,566.62	17,505,354.51
(2)) 在建工程 转入	16,999,548.72	75,399,669.36		210,339.91	92,609,557.99
(3)) 企业合并 增加					
3. 本 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 废					
4. 期末 余额	445,692,478.9 5	556,597,594.4 3	20,517,501.5 5	18,051,272.3 2	1,040,858,847.2 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 余额	95,430,382.51	145,823,293.1 8	4,272,009.80	11,984,853.4 5	257,510,538.94
2. 本期 增加金额	10,970,109.05	22,354,690.12	698,442.60	913,209.51	34,936,451.28
(1)) 计提	10,970,109.05	22,354,690.12	698,442.60	913,209.51	34,936,451.28
3. 本期 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 废					
4. 期末 余额	106,400,491.5 6	168,177,983.3 0	4,970,452.40	12,898,062.9 6	292,446,990.2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 余额		186,984.65			186,984.65
2. 本期 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86,984.65			186,984.65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39,291,987.39	388,232,626.48	15,547,049.15	5,153,209.36	748,224,872.38
2. 期初账面价值	333,262,547.72	329,362,585.02	4,758,766.08	5,662,512.34	673,046,411.1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134,513.27	19,168.20	115,345.07		
合计	134,513.27	19,168.20	115,345.07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3,220,465.05
运输工具	24,465.0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44.87
小计	3,246,275.01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龙游李子园公司房屋建筑物（二期）	33,812,484.47	尚未办理竣工结算
鹤壁李子园公司房屋建筑物	4,805,043.65	尚未办理竣工结算
小计	38,617,528.1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无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87,930,150.14	222,371,819.11
工程物资	27,229.33	29,836.42
合计	187,957,379.47	222,401,655.53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鹤壁李子园公司厂房建设工程	9,894,563.66	-	9,894,563.66	9,888,784.44	-	9,888,784.44
鹤壁李子园公司在建设备	4,825,438.89	-	4,825,438.89	194,690.27	-	194,690.27
江西李子园公司在建设备（一期）	-	-	-	412,281.12	-	412,281.12
江西李子园公司二期在建工程	58,545,241.80	-	58,545,241.80	50,197,859.30	-	50,197,859.30
江西李子园公司在建设备（二期）	1,430,403.54	-	1,430,403.54			
龙游李子园公司在建设备（二期）	14,336,712.83	-	14,336,712.83	64,945,259.89	-	64,945,259.89
龙游李子园公司二期在建工程	-	-	-	19,906,611.64	-	19,906,611.64
浙江李子园公司科创大楼在建工程	90,094,243.64	-	90,094,243.64	74,539,608.74	-	74,539,608.74

浙江李子园公司在建设备（科创大楼）	1,922,821.95	-	1,922,821.95	2,050,801.38	-	2,050,801.38
浙江李子园在建设备	6,644,801.50	-	6,644,801.50	-	-	-
云南李子园在建设备	235,922.33	-	235,922.33	235,922.33	-	235,922.33
合计	187,930,150.14	-	187,930,150.14	222,371,819.11	-	222,371,819.1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鹤壁李子园公司厂房建设工程	353,982,300.00	9,888,784.44	5,779.22	-	-	9,894,563.66	72.56	72.56%				- 募集资金
鹤壁李子园公司在建设备		194,690.27	5,219,065.61	588,316.99	-	4,825,438.89						
江西李子园公司在建设备（一期）		412,281.12	2,625,123.98	3,037,405.10								- 自筹

江西李子园公司在建设备（二期）	265,486,700.00		1,430,403.54			1,430,403.54	22.59	22.59%				自筹+募集资金
江西李子园二期在建工程		50,197,859.30	8,347,382.50			58,545,241.80						
龙游李子园公司在建设备（二期）	247,787,600.00	64,945,259.89	15,827,304.96	66,435,852.02	-	14,336,712.83	68.28	68.28%				自筹
龙游李子园公司二期在建工程		19,906,611.64	1,576,201.66	21,482,813.30	-	-						
浙江李子园公司科创大楼在建工程	132,743,400.00	74,539,608.74	15,554,634.90	-	-	90,094,243.64	69.32	69.32%				自筹+募集资金

浙江李子园公司在建设备（科创大楼）		1,887,969.52	34,852.43	-	-	1,922,821.95						自筹+ 募集资金
合计	1,000,000,000.00	221,973,064.92	50,620,748.80	91,544,387.41	-	181,049,426.31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 期末无用于借款抵押的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27,229.33	-	27,229.33	29,836.42	-	29,836.42
合计	27,229.33	-	27,229.33	29,836.42	-	29,836.42

其他说明：

期末未发现工程物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959,458.28	1,959,458.28
2. 本期增加金额	1,229,581.90	1,229,581.90
租赁	1,229,581.90	1,229,581.90
3. 本期减少金额	78,285.18	78,285.18
其他	78,285.18	78,285.18
4. 期末余额	3,110,755.00	3,110,755.0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328,907.15	1,328,907.15
2. 本期增加金额	428,489.22	428,489.22

(1) 计提	428,489.22	428,489.22
3. 本期减少金额	50,015.57	50,015.57
其他	50,015.57	50,015.57
4. 期末余额	1,707,380.80	1,707,380.8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03,374.20	1,403,374.20
2. 期初账面价值	630,551.13	630,551.13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排污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7,507,173.78	7,255,358.71	1,428,761.94	156,191,294.43
2. 本期增加金额	193,173.06	88,874.60		282,047.66
(1) 购置	193,173.06	88,874.60		282,047.6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 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47,700,346.84	7,344,233.31	1,428,761.94	156,473,342.0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2,435,669.10	3,270,756.00	808,291.78	16,514,716.88
2. 本期增加金额	1,559,474.93	448,171.38	103,411.74	2,111,058.05
(1) 计提	1,559,474.93	448,171.38	103,411.74	2,111,058.0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3,995,144.03	3,718,927.38	911,703.52	18,625,774.9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3,705,202.81	3,625,305.93	517,058.42	137,847,567.16
2. 期初账面价值	135,071,504.68	3,984,602.71	620,470.16	139,676,577.5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 期末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81）之说明。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6,984.65	46,746.16	186,984.65	46,746.1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512,523.99	1,349,371.09	6,499,618.49	1,546,444.09
可抵扣亏损	2,201,888.91	550,472.23	12,435,118.58	2,604,040.56
坏账准备	173,497.10	43,374.29	306,827.17	33,625.04
政府补助	81,370,643.40	20,342,660.86	81,461,288.45	20,365,322.12
租赁-租赁负债	1,148,180.04	287,045.01	235,307.21	58,826.81
合计	90,593,718.09	22,619,669.64	101,125,144.55	24,655,004.7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34,000.00	8,500.00	524,000.00	131,000.00
租赁-使用权资产	1,098,207.46	274,551.87	194,598.67	48,649.67
合计	1,132,207.46	283,051.87	718,598.67	179,649.6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96,185.46	396,860.92
可抵扣亏损	4,980,388.90	269,565.30
合计	5,476,574.36	666,426.2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7	269,565.30	269,565.30	
2028	4,710,823.60		
合计	4,980,388.90	269,565.3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行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设备款	19,390,162.76		19,390,162.76	14,105,996.83		14,105,996.83
预付工程款	587,990.65		587,990.65	2,360,674.49		2,360,674.49
大额存单	198,610,476.59		198,610,476.59	273,165,400.95		273,165,400.95
合计	218,588,630.00		218,588,630.00	289,632,072.27		289,632,072.27

其他说明：

期末用于票据质押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81）之说明。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5,000,000.00	75,0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55,000,000.00	75,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本报告期短期借款为票据贴现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88,889,446.44	90,362,333.92
合计	88,889,446.44	90,362,333.92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48,974,066.51	170,895,807.78
1-2 年	53,534,254.51	37,913,423.27
2-3 年	2,153,283.48	3,282,098.91
3 年以上	910,708.77	366,552.57
合计	205,572,313.27	212,457,882.5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21,539,387.46	建筑工程款，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第二名	18,982,490.25	设备工程款，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第三名	15,222,584.42	建筑工程款，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第四名	14,098,112.69	建筑工程款，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第五名	8,456,082.98	设备工程款，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第六名	7,351,441.75	设备工程款，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第七名	6,309,680.00	设备工程款，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合计	91,959,779.5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一年之内）	366,630.14	201,435.99
合计	366,630.14	201,435.9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37,993,527.36	55,341,946.26
合计	37,993,527.36	55,341,946.26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8,706,972.15	82,442,838.95	80,315,091.46	20,834,719.6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70,144.94	6,249,011.95	6,299,991.79	619,165.10
三、辞退福利	-	148,383.05	148,383.05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9,377,117.09	88,840,233.95	86,763,466.30	21,453,884.74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661,199.43	73,374,909.78	71,310,526.70	18,725,582.51
二、职工福利费	-	2,957,067.94	2,957,067.94	-
三、社会保险费	377,919.49	3,591,313.44	3,598,954.23	370,278.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59,960.59	3,262,513.94	3,289,924.25	332,550.28
工伤保险费	17,958.90	328,799.50	309,029.98	37,728.42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142,514.00	1,476,362.00	1,491,222.00	127,65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25,339.23	1,043,185.79	957,320.59	1,611,204.4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8,706,972.15	82,442,838.95	80,315,091.46	20,834,719.6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47,059.36	6,032,508.50	6,081,715.08	597,852.78
2、失业保险费	23,085.58	216,503.45	218,276.71	21,312.32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670,144.94	6,249,011.95	6,299,991.79	619,165.1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103,873.88	11,611,982.97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32,583,521.10	50,481,324.35
个人所得税	176,103.67	313,242.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8,027.96	283,643.28
房产税	942,426.76	1,644,801.22
土地使用税	547,797.40	751,876.86
印花税	376,569.44	392,719.86
教育费附加	118,176.72	256,873.02
地方教育附加	78,784.47	171,248.68
资源税	36,983.60	28,141.60
环保税	13,827.21	12,219.06
合计	39,176,092.21	65,948,072.91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49,315.07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46,075,744.75	44,869,007.97
合计	46,125,059.82	44,869,007.97

其他说明：

无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49,315.07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49,315.07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28,373,918.00	27,395,692.40
应付暂收款	17,701,826.75	17,473,315.57
合计	46,075,744.75	44,869,007.97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龙游中北实业有限公司	16,000,000.00	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扶助资金
宁波欣霖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0	押金保证金
浙江中鹏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0	押金保证金
丰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押金保证金
合计	21,00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元）	款项性质或内容
浙江龙游中北实业有限公司	16,000,000.00	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扶助资金[注]
宁波欣霖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0	押金保证金
浙江中鹏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0	押金保证金
丰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押金保证金
小 计	21,000,000.00	

[注]浙江省龙游县人民政府与浙江龙游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本着平等互利、诚信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奖励龙游李子园公司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协议书约定，若龙游李子园未能达到承诺条件（二期项目在约定期限内建成投产，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至少达到省定最低投资强度（140万/亩）要求，且供地后（土地摘牌之日起）5年内当年亩均税收达到20万元及以上），则须退还补助资金。龙游李子园公司于2021年10月和12月分别收到浙江龙游中北实业有限公司代付的建设补助资金800.00万元和800.00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尚未满足协议书约定的要求。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88,632.34	428,465.11
合计	488,632.34	428,465.11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预收货款销项税	1,204,788.04	2,150,894.25
合计	1,204,788.04	2,150,894.2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券面值	600,000,000.00	
利息调整	-42,058,472.94	
合计	557,941,527.06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可转换债券	100	2023/6/20	6年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42,620,566.78	562,093.84	-	557,941,527.06
合计	/	/	/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42,620,566.78	562,093.84	-	557,941,527.06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6月28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12月2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6月19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19.47元/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交所、登记公司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

第六年 2.0%。到期赎回价为 112 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可转换债券-面值	-	-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	-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可转换债券-利息调整				-42,620,566.78		-562,093.84		-42,058,472.94
合计			600,000,000.00	557,379,433.22		-562,093.84	600,000,000.00	557,941,527.06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因承租房屋建筑物而产生的租赁负债	931,583.72	203,703.02
合计	931,583.72	203,703.02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1,461,288.45	2,420,900.00	2,511,545.05	81,370,643.40	-
合计	81,461,288.45	2,420,900.00	2,511,545.05	81,370,643.4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3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资金	18,113.67	-		12,075.68	-	6,037.99	与资产相关
2014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资金	579,967.69	-		41,416.22	-	538,551.47	与资产相关

2015年度金华市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	431,491.17	-		53,567.75	-	377,923.42	与资产相关
2016年度金华市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	1,244,228.49	-		155,528.57	-	1,088,699.92	与资产相关
2018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发展财政补助项目	1,118,644.20	-		101,694.92	-	1,016,949.28	与资产相关
2018年度金华市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	827,265.98	-		93,652.75	-	733,613.23	与资产相关
浙江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补助金	756,876.84	-		48,311.23	-	708,565.61	与资产相关
江西基础设施配套补助款-1	3,948,750.00	-		131,625.00	-	3,817,125.00	与资产相关
江西基础设施配套补助款-2	1,695,067.27	-		56,502.26	-	1,638,565.01	与资产相关
江西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补助	7,328,400.00	-		-	-	7,328,400.00	与资产相关

金-二期							
江西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补助金	678,333.33	-		37,000.00	-	641,333.33	与资产相关
年产10.4万吨乳饮料生产线项目“五通一平”补助款	9,045,659.99	-		101,446.68	-	8,944,213.31	与资产相关
李子园乳饮料项目补助资金	492,437.91	-		13,249.44	-	479,188.47	与资产相关
龙游经济开发区循环改造示范试点园区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640,000.16	-		19,999.98	-	620,000.18	与资产相关
工业投资项目设备补助资金	442,568.77	-		36,880.74	-	405,688.03	与资产相关
工业机器人和智能化制造系统设备补助资金	79,265.96	-		6,605.52	-	72,660.44	与资产相关
2018年度龙游县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	688,569.28	-		57,380.76	-	631,188.52	与资产相关

龙游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扶持资金	21,464,032.58	1,860,000.00		680,697.50	-	22,643,335.08	与资产相关
2021 工业机器人购置补助款	43,867.90	-		2,830.20	-	41,037.70	与资产相关
西南绿色食品乳饮料项目	18,274,259.58	-		522,121.70	-	17,752,137.88	与资产相关
绿色食品企业补贴款	11,663,487.68	-		331,663.16	-	11,331,824.52	与资产相关
企业帮扶十条”鼓励加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	-	400,000.00		-	-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工业技改项目补助	-	145,900.00		7,294.99	-	138,605.01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战疫情抢发展双月攻坚”——技改投资奖励资金	-	15,000.00		-	-	15,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1,461,288.45	2,420,900.00	-	2,511,545.05	-	81,370,643.4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的具体情况分摊方法详见附注七(84)“政府补助”之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03,408,000.00	-		91,022,400.00	-	91,022,400.00	394,430,400.00

其他说明：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303,408,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次权益分派共转增 91,022,400.00 股，增资后公司股本由 303,408,000.00 元增至 394,430,400.00 元。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到期赎回价为 112 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可转换债券	-	-	600,000,000.00	40,218,491.31	-	-	600,000,000.00	40,218,491.31
合计			600,000,000.00	40,218,491.31	-	-	600,000,000.00	40,218,491.31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发行 6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其权益部分账面价值为 40,218,491.31 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60,156,477.93		91,022,400.00	569,134,077.93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660,156,477.93		91,022,400.00	569,134,077.9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53）之说明。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3,951,941.00			63,951,941.0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63,951,941.00			63,951,941.0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01,382,674.78	590,521,849.9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0,825.2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01,393,499.99	590,521,849.9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525,970.90	221,031,263.8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646,438.9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91,022,400.00	97,524,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744,897,070.89	701,382,674.7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10,825.21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98,115,345.13	442,207,523.26	697,802,443.90	480,638,291.46
其他业务	2,848,458.63	1,277,678.22	2,724,409.18	980,770.72
合计	700,963,803.76	443,485,201.48	700,526,853.08	481,619,062.18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含乳饮料	689,703,546.80
乳味风味饮料	3,594,525.83
复合蛋白饮料	1,607,980.98
其他	3,209,291.52
合计	698,115,345.13
按经营地区分类	
华东	347,746,245.81
华中	141,315,767.53
西南	126,435,084.69
华北	11,319,725.70
华南	40,768,807.52
东北	6,167,786.28
西北	4,900,572.77
电子商务	19,461,354.83
合计	698,115,345.13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无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72,899.65	986,464.78
教育费附加	702,181.40	752,583.96
资源税	71,680.00	64,096.80
房产税	1,561,428.68	1,549,246.46
土地使用税	764,729.12	1,042,981.30
车船使用税	12,421.12	9,421.12
印花税	742,759.77	777,572.40
地方教育附加	468,120.92	501,722.61
环保税	29,781.66	23,970.18
合计	5,526,002.32	5,708,059.61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0,257,855.44	33,726,875.82
广告宣传费	13,800,388.31	37,812,320.20
销售服务费	10,587,792.29	6,552,799.28
差旅费	4,775,800.99	5,990,951.64
运杂装卸费	4,901,381.21	4,307,638.12
促销品	1,675,079.12	2,747,081.11
办公费	1,323,435.18	585,174.56
业务招待费	451,548.37	636,682.02
折旧和摊销	222,678.44	227,118.86
其他	100,372.06	195,048.91
合计	68,096,331.41	92,781,690.52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265,772.13	13,925,390.62
业务招待费	2,158,042.95	1,239,342.04
折旧和摊销	9,054,614.94	7,092,353.41
办公费	2,421,746.26	2,006,341.05
聘请中介机构费	2,125,457.33	2,439,961.65
差旅费	563,086.95	412,691.67
报损费	66,859.31	103,876.56
其他	570,832.10	583,800.63
合计	31,226,411.97	27,803,757.63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832,500.64	3,004,438.11
直接材料	2,369,261.14	2,486,258.81
折旧与摊销	1,424,250.20	770,886.30
委托开发费用	894,174.76	1,182,524.27
其他	262,014.79	101,705.29
合计	8,782,201.53	7,545,812.78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868,583.11	1,214,097.17
利息收入	-13,637,775.82	-13,388,987.01
手续费支出	80,341.97	128,373.03
其他		-32,207.09
合计	-12,688,850.74	-12,078,723.90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政府补助	16,988,535.05	32,945,054.86
个税手续费返还	175,097.92	147,886.23
合计	17,163,632.97	33,092,941.09

其他说明：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七(84)“政府补助”之说明。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74,000.00	1,079,117.34
合计	874,000.00	1,079,117.34

其他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0,000.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90,000.00	
合计	-490,000.00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1.63	16,609.5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0,851.00	-1,326.19
合计	-90,819.37	15,283.32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	700,000.00	-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524,445.08	205,540.66	524,445.08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	8,210.80	-
其他	63,524.97	18,757.06	63,524.97
合计	587,970.05	932,508.52	587,970.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1 多层次资本市场奖励	-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工业高质量发展考核奖励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计	-	7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七（84）“政府补助”之说明。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982,902.15	1,142,900.51	982,902.15
赔偿金、违约金	648.91	2,510.82	648.91
税收滞纳金	326,266.39	664.10	326,266.39
其他	21,914.88	34,097.03	21,914.88
合计	1,331,732.33	1,180,172.46	1,331,732.33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6,584,848.87	30,017,910.2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38,737.34	-1,977,270.11
合计	38,723,586.21	28,040,640.1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73,249,557.1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3,312,389.2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2,243.3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827,81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76,996.6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35,275.35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2,150,841.64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1,641,348.47
其他	11,168.37
所得税费用	38,723,586.2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5,276,284.33	10,422,329.49
政府补助	16,897,890.00	44,438,587.06
利息收入	8,644,728.20	10,423,733.51
其他	763,067.97	380,394.75
合计	31,581,970.50	65,665,044.8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付现支出	33,210,127.42	67,438,460.34
往来款	4,267,675.07	4,812,437.70
质押存单		20,000,000.00
其他	1,290,140.53	1,517,764.38
合计	38,767,943.02	93,768,662.4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理财产品及收益	20,874,000.00	61,079,117.34
大额存单	20,000,000.00	10,000,000.00
票据保证金	-	539,000.00
合计	40,874,000.00	71,618,117.3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20,000,000.00	30,000,000.00
大额存单	93,295,736.11	70,535,500.00
合计	113,295,736.11	100,535,5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租赁押金及租金	438,159.81	385,500.86
支付的发行费用	1,502,075.47	-
合计	1,940,235.28	385,500.8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4,525,970.90	103,046,231.93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90,819.37	-15,283.3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5,386,113.27	31,353,889.31
使用权资产摊销	428,489.22	327,065.83
无形资产摊销	1,632,266.83	1,606,378.2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0,000.00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13,619.97	1,214,097.1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74,000.00	-1,079,117.3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35,335.14	-2,107,462.9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3,402.20	130,192.8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704,532.78	-111,646,116.5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718,713.03	20,676,001.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142,660.05	124,140,521.03
其他	-165,079.31	3,167,393.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647,523.35	170,813,791.9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72,680,546.55	555,897,574.2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51,554,570.34	526,241,276.2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1,125,976.21	29,656,297.99
--------------	----------------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072,680,546.55	551,554,570.34
其中：库存现金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71,914,820.51	550,764,655.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65,726.04	839,914.64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2,680,546.55	551,554,570.3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072,680,546.55	551,554,570.3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23年1-6月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1,072,680,546.55元，2023年6月30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1,073,645,535.48元，差额964,988.93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保函保证金750,000.00元，天猫旗舰店保证金50,000.00元，未到期应收利息164,988.93元。

2022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551,554,570.34元，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552,513,019.51元，差额958,449.17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天猫旗舰店保证金50,000.00元，保函保证金750,000.00元，未到期应收利息158,449.17元。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00,000.00	750,000.00 保函保证金， 50,000.00 天猫店铺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2,837,168.33	1.40 亿元大额存单被质押， 12,837,168.33 元为未到期的 应收利息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439,644.16	3,000.00 万元大额存单被质 押，1,439,644.16 元为未到 期的应收利息
合计	185,076,812.49	/

其他说明：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用于银行承兑汇票、借款质押情况(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抵押/质押权人	抵押/质押物类型	担保票据余额	出票日期	票据到期日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李子园贸易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	定期存单	5,738.55	2022/7/14~2023/6/25	2023/10/12~2023/12/25	5,500.00	2023/7/14~2023/11/4
龙游李子园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定期存单	999.10	2023/2/27~2023/6/26	2023/8/27~2023/12/26	-	-

82、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22年“战疫情抢发展双月攻坚”——技改投资奖励资金	15,000.00	递延收益	-
2019年工业技改项目补助	145,900.00	递延收益	7,294.99
企业帮扶十条”鼓励加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	400,000.00	递延收益	-
龙游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扶持资金-3	1,860,000.00	递延收益	9,946.52
江西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补助金-二期	7,328,400.00	递延收益	-
龙游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扶持资金-2	4,800,000.00	递延收益	144,723.60
浙江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补助金	801,900.00	递延收益	48,311.23
江西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补助金	740,000.00	递延收益	37,000.00
绿色食品企业补贴款	12,603,200.00	递延收益	331,663.16
年产10.4万吨乳饮料生产线项目“五通一平”补助款	9,350,000.00	递延收益	101,446.68
李子园乳饮料项目补助资金	529,978.00	递延收益	13,249.44
2021工业机器人购置补助款	50,000.00	递延收益	2,830.20
龙游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扶持资金-1	19,200,000.00	递延收益	526,027.38
李子园西南绿色食品乳饮料项目	10,658,100.00	递延收益	272,121.70
2018年度龙游县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	994,600.00	递延收益	57,380.76
李子园西南绿色食品乳饮料项目	10,000,000.00	递延收益	250,000.00
江西基础设施配套补助款-2	2,100,000.00	递延收益	56,502.26
2018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	1,420,400.00	递延收益	93,652.75
龙游经济开发区循环改造示范试点园区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800,000.00	递延收益	19,999.98
工业投资项目设备补助资金	670,000.00	递延收益	36,880.74
工业机器人和智能化制造系统设备补助资金	120,000.00	递延收益	6,605.52

2018 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发展财政补助资金	2,000,000.00	递延收益	101,694.92
2016 年度金华市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	2,903,200.00	递延收益	155,528.57
江西基础设施配套补助款-1	5,265,000.00	递延收益	131,625.00
2015 年度金华市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	1,136,800.00	递延收益	53,567.75
2014 年度金华市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	1,173,600.00	递延收益	41,416.22
2013 年度金华市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	223,400.00	递延收益	12,075.68
增值税减免退税	10,517,640.00	其他收益	10,517,640.00
项目投资税收优惠	2,238,400.00	其他收益	2,238,400.00
两化融合发展扶持资金	578,700.00	其他收益	578,700.00
知识产权奖励补助	40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0
专家工作站考核资助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绿色工厂节水奖励	15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
2021 年度市级工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经费补助	60,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0
“无废城市细胞”建设单位奖励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其他增值税减免	39,750.00	其他收益	39,750.00
新时代浙江工匠补助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阳光工厂浙食链专项资金奖补	11,000.00	其他收益	11,000.00
企业防疫消杀补助款	1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
返岗、稳岗、扩岗补助	1,500.00	其他收益	1,500.00
合计	111,766,468.00		16,988,535.05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李子园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	设立
金华市李子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	设立
江西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江西	江西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浙江龙游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鹤壁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云南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云南	云南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杭州李子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	设立
江西李子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	江西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向银行借款均系固定利率借款。因此，本公司不会受到利率变动所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影响。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1) 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30 天。
- (2) 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3) 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4)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6)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2)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3)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三)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合计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短期借款	55,000,000.00	-	-	-		55,000,000.00
应付票据	88,889,446.44	-	-	-		88,889,446.44
应付账款	205,572,313.27	-	-	-		205,572,313.27

项 目	期末数					合 计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其他应付款	30,125,059.82	-	-	16,000,000.00		46,125,059.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1,795.71	-	-	-		531,795.71
应付债券	1,800,000.00	3,000,000.00	6,000,000.00	691,800,000.00		702,600,000.00
租赁负债	-	531,982.41	435,467.46	-		967,449.87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383,918,615.24	3,531,982.41	6,435,467.46	707,800,000.00		1,101,686,065.11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合 计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短期借款	75,000,000.00	-	-	-		75,000,000.00
应付票据	90,362,333.92	-	-	-		90,362,333.92
应付账款	212,457,882.53	-	-	-		212,457,882.53
其他应付款	28,869,007.97	-	-	16,000,000.00		44,869,007.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8,465.11	-	-	-		428,465.11
租赁负债	-	203,703.02	-	-		203,703.02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407,117,689.53	203,703.02	-	16,000,000.00		423,321,392.55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四)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38.54% (2022年12月31日：27.26%)。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34,000.00	10,000,000.00	30,034,000.0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34,000.00	10,000,000.00	30,034,000.00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0,034,000.00	10,000,000.00	30,034,000.00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0,034,000.00	10,000,000.00	30,034,000.00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浙江丽水水滴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祥龙路162号309室 (丽景民族工业园)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1,000.00	32.22	32.2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水滴泉投资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有其他对外投资。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李国平、王旭斌夫妇。

其他说明：

李国平直接持有本公司 21.6756%的股份，李国平通过浙江丽水水滴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2.5556%的股份，王旭斌直接持有本公司 5.2694%的股份，王旭斌通过浙江丽水水滴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9.6667%的股份，王旭斌通过金华市誉诚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1.0755%的股份，李国平、王旭斌夫妇合计持有本公司 60.2428%的股份。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旭斌姊妹控制之公司
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	本公司副总经理方建华兄弟之配偶控制之企业
武义县哲晨副食品经营部	本公司副总经理方建华兄弟控制之企业
金华市皓曦商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总经理方建华兄弟之配偶控制之企业
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	本公司总经理朱文秀配偶之兄弟控制之企业
裘娟萍	本公司独立董事

曹健	本公司独立董事
陆竞红	本公司独立董事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否	121,128.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注]	出售商品	3,510,777.62	3,994,049.34
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	出售商品	1,415,932.89	1,967,397.95
合计		4,926,710.51	5,961,447.2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金华市皓曦商贸有限公司、武义县哲晨副食品经营部与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已于2022年8月注销）受同一实控人控制，故合并披露。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	房屋	6,422.02	6,422.02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45.57	326.06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预收款项			
	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	8,562.69	2,140.67
(2) 其他应付款			
	金华市皓曦商贸有限公司	60,000.00	40,000.00
	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	30,000.00	30,000.00
	裘娟萍	12,600.00	12,600.00
	曹健	12,600.00	12,600.00
	陆竞红	15,000.00	15,000.00

注：金华市皓曦商贸有限公司、武义县哲晨副食品经营部与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已于2022年8月注销）受同一实控人控制，故合并披露。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元）	期初数（元）
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	21,531.89	68,720.83
金华市皓曦商贸有限公司[注]	280,823.31	352,276.15

[注]金华市皓曦商贸有限公司、武义县哲晨副食品经营部与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已于2022年8月注销)受同一实控人控制,故合并披露。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439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及承销工作,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7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04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554.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482.5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9,072.3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2月2日到位。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6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应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不含税)90.00万元,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为人民币59,910.00万元。另扣除剩余发行费用(不含税)150.2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9,759.7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6月28

日到位。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向使用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年产 10.4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	37,658.07	28,396.36
年产 7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	14,979.66	14,727.01
年产 10 万吨食品饮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10,190.00	5,340.19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创新中心项目	6,244.57	3,378.35
年产 15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线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	48,557.00	-
补充流动资金	11,443.00	-
合计	129,072.30	51,841.91

2.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开具承兑汇票或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质押权人	抵押/质押标的物	抵押/质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质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票据余额	票据到期日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李子园贸易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定期存单	17,000.00	17,000.00	5,738.55	2023/10/12~2023/12/25	5,500.00	2023/7/14~2023/11/4
龙游李子园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定期存单	1,000.00	1,000.00	999.10	2023/8/27~2023/12/26	-	-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1) 各类使用权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以及减值准备等详见本附注七(25)“使用权资产”之说明。

(2)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项 目	本期数（元）
计入财务费用的租赁负债利息	23,849.96

(3) 租赁的简化处理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租赁费用情况如下：

项 目	本期数（元）
短期租赁费用	1,224,971.20

(4)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项 目	本期数（元）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38,159.81
支付的按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	1,224,971.20
合 计	1,663,131.01

2. 作为出租人

(1) 经营租赁

1) 租赁收入

项 目	本期数（元）
租赁收入	1,262,508.31

2)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的期末账面原值、累计折旧额等详见本附注七(21)“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之说明。

3) 资产负债表日后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项 目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元）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3,291,258.56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3,036,800.36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1,901,447.95
合 计	8,229,506.87

(一) 可转换金融工具

李子园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发行 6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债券期限为 6 年。根据贵公司与承销商协商确定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第二

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到期赎回价为 112 元（含最后一期利息）。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 年 6 月 28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 年 12 月 28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 年 6 月 19 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 19.47 元/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交所、登记公司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3,361.64
1 年以内小计	23,361.64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28,892.39
5 年以上	
合计	52,254.0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254.03	100.00	23,814.75	45.57	28,439.28	33,247.60	100.00	14,576.86	43.84	18,670.74
其中：										
账龄组合	52,254.03	100.00	23,814.75	45.57	28,439.28	33,247.60	100.00	14,576.86	43.84	18,670.74
合计	52,254.03	100.00	23,814.75	45.57	28,439.28	33,247.60	100.00	14,576.86	43.84	18,670.7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3,361.64	700.85	3.00
4-5年	28,892.39	23,113.90	80.00
合计	52,254.03	23,814.75	45.57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576.86	9,237.89				23,814.75
合计	14,576.86	9,237.89				23,814.7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元)
第一名	28,892.39	4-5 年	55.29	23,113.90
第二名	21,360.16	1 年以内	40.88	640.80
第三名	1,605.48	1 年以内	3.07	48.16
第四名	396.00	1 年以内	0.76	11.88
小 计	52,254.03		100.00	23,814.75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84,641,426.96	232,276,337.87
合计	384,641,426.96	232,276,337.8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28,696,036.35
1 年以内小计	328,696,036.35
1 至 2 年	72,974,881.12
2 至 3 年	129,848.36
3 至 4 年	50,000.00
合计	401,850,765.8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暂付款	51,418.67	46,160.06
暂借款	401,386,721.50	244,878,991.92
押金保证金	412,625.66	279,848.36
合计	401,850,765.83	245,205,000.3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2,928,662.47			12,928,662.47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280,676.40			4,280,676.4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17,209,338.87			17,209,338.87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928,662.47	4,280,676.40	-	-	-	17,209,338.87
合计	12,928,662.47	4,280,676.40	-	-	-	17,209,338.8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暂借款	169,999,996.00	1 年以内	42.30	5,099,999.88
第二名	暂借款	123,848,904.70	1 年以内 51,552,900.25 元, 1-2 年 72,296,004.45 元	30.82	8,776,187.45
第三名	暂借款	101,900,000.00	1 年以内	25.36	3,057,000.00
第四名	暂借款	5,637,820.80	1 年以内 5,058,944.13 元, 1-2 年 578,876.67 元	1.40	209,655.99
第五名	押金及保证金	121,677.66	1 年以内 11,829.3 元, 2-3 年 109,848.36 元	0.03	22,324.55
合计	/	401,508,399.16	/	99.91	17,165,167.87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65,050,000.00	-	265,050,000.00	233,000,000.00	-	233,000,000.00
合计	265,050,000.00	-	265,050,000.00	233,000,000.00	-	233,0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李子园贸易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电子商务公司	1,500,000.00	-	-	1,500,000.00	-	
江西李子园公司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鹤壁李子园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	60,000,000.00	-	
龙游李子园公司	60,000,000.00	-	-	60,000,000.00	-	
云南李子园公司	80,000,000.00	-	-	80,000,000.00	-	
杭州李子园科技公司	750,000.00	1,100,000.00	-	1,850,000.00	-	
江西李子园科技公司	750,000.00	950,000.00	-	1,700,000.00	-	
合计	233,000,000.00	32,050,000.00	-	265,050,000.00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9,003,311.10	103,180,521.71	147,604,062.68	120,615,882.12
其他业务	10,236,952.68	7,364,613.17	9,954,206.91	6,955,418.81
合计	149,240,263.78	110,545,134.88	157,558,269.59	127,571,300.93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135,107,009.87

含乳饮料	522,703.10
乳味风味饮料	1,330,068.14
复合蛋白饮料	2,043,529.99
其他	139,003,311.10
合计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总额	148,470,657.96	99.48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0,000,000.00	91,7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74,000.00	1,045,000.00
合计	150,874,000.00	92,745,000.00

其他说明：

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数（元）	上年数（元）	本期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李子园贸易公司	50,000,000.00	90,000,000.00	普通股股利
龙游李子园公司	50,000,000.00	-	普通股股利
云南李子园公司	50,000,000.00	-	普通股股利
电子商务公司	-	1,700,000.00	普通股股利
小计	150,000,000.00	91,700,000.00	

2.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470,895.0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84,0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3,762.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5,097.9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76,351.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509,879.64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增值税减免退税	10,517,640.00	与经营业务相关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5	0.3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0	0.33	0.3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李国平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年8月23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